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已被逾越，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行业当前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可避免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尽管公司虽然在电能质量管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技术先机，但是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生产规模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开拓新的业务空间，力争由产品提供商向技术服务提供商转换，加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研发团队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保证产品始终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品质量非常重要，一旦出现故障，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发生严重事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日常生产经验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在用户安装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达到设计要求，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设立品质部及售后服务部，专门负责产成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同时，作为有源滤波及补偿技术的开创者，公司主打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认知度。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紧密关注行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三、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治理、无功补偿等电能质

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如若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产品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有自己的产品质量体系，该等电能质量指标已到达业内领先水平，并被客户所认可。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标准制定的大趋势，适时完善、优化公司现有产品质量体系，使公司产品的电能质量指标始终符合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并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四、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软硬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与研发投入、补充优秀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强企业研究开发队伍实力。同时，紧密关注行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五、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覆盖了软件、硬件、结构、测试、质量控制等多个研发技术单元，并通过规范核心工序生产操作规程、申请专利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保密工作。公司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对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但公司日常生产所主要依据的主要技术，即“HTSAPF 智能电源电力滤波器和 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却并未申请专利。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遭到泄密的风险。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出现泄密，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引入员工持股，不断完善对核心研发人才的激励机制，同时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员工良好的成长空间等措施，吸引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为公司长期服务，保证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降低由于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通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式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发展。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54万元和70.1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3%和43.92%，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于该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保证自身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也会积极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力争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发生显著波动。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鑫龙，其直接持有公司6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公司5名董事中有4名来自中电鑫龙，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中电鑫龙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公司面临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正公开议事，科学合理决策，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公司内外部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运行。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更为规范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九、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控股股东中电鑫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00%、37.48%和 35.33%，占比较大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尽管公司关联交易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但如果公司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扩展新的成套企业客户，同时逐步增加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该方式可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直接向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治理服务及定制化生产，不断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销售订单 70 笔，金额合计 4,254.55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13.16%。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已显著下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技术团队以及独立开发维护的商业渠道，可以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鑫龙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电鑫龙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作为中电鑫龙的子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中电鑫龙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已经且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中电鑫龙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中电鑫龙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未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中电鑫龙分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由于中电鑫龙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低，本次挂牌对中电鑫龙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电鑫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鑫龙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有失公允、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购销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股权结构.....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3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研发情况.....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	72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9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7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2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九、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一、风险因素	17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78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80
五、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81
第六章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佑赛科技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佑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电鑫龙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腾开元	指	北京华腾开元电气有限公司
青海华腾	指	青海华腾开元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腾	指	安徽华腾电气有限公司
赛创投资	指	芜湖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龙电器	指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龙电力工程	指	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鑫龙低压	指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鑫龙变压器	指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亳州鑫龙	指	亳州鑫龙电气有限公司
中电兴发	指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龙玺新能源	指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玺实业	指	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开关	指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鑫龙成套	指	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鑫龙自动化	指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鑫东投资	指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诺新材料	指	安徽杰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泰达工程	指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鑫龙模具	指	安徽鑫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鑫龙元件	指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鑫龙售电	指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森源电器	指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斯高思电器	指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信诺非凡	指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机器人	指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红河智慧	指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红河旅游	指	红河智慧旅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红河城市	指	云南红河智慧城市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微机电	指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美能储能	指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康爱而	指	芜湖康爱而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1836年由施耐德兄弟建立。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施耐德电气公司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深圳盛弘	指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是一间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新能源及电池化成检测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西安赛博	指	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及新能源技术研究中心和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山大华天	指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注册资本总额6,000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电能质量	指	电力系统中电能的质量，理想的电能是完美对称的正弦波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
谐波治理	指	预防控制好谐波产生的源头，使系统中产生的谐波尽量减小
无功补偿	指	在电力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的作用，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指	以电力电子器件作为无功器件的控制器或开关器件的无功补偿装置，能够实现无功功率动态和连续可调的装置
谐波	指	非 50Hz 频率的其他所有波形
智能电网	指	即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包括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 21 世纪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抗器	指	也叫电感器，是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电容器	指	也叫容抗器，一种容纳电荷的器件
功率因数		有功功率在视在功率中所占的比重
APF	指	Active Power Filter: 有源电力滤波器，是一种用于动态抑制谐波、补偿无功的新型电力电子装置
SVC	指	Static Var Compansator: 静止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指	Static Var Generator: 静止无功发生器，是将自换相桥式电路通过电抗器或者直接并联到电网上，调节桥式电路交流侧输出电压的相位和幅值，或者直接控制其交流侧电流，使该电路吸收或者发出满足要求的无功功率，实现动态无功补偿的目的
TSC	指	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TBB	指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IGBT	指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3C	指	中国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三相负载平衡	指	同一发电机组发出的三根火线的使用功率相等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USEM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任峰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

邮编：241000

注册号：91340207580108658D

董事会秘书：汪洪流

电话：0553-5772728

传真：0553-5773122

电子信箱：aaq0924@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监测系统软硬件、电力能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8日，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亦未新引入股东。因此，公司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1	中电鑫龙	20,400,000	6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华腾开元	5,100,000	1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赛创投资	4,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任峰任股东中电鑫龙副总经理；赛创投资出资人李小庆任股东中电鑫龙董事。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中电鑫龙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电鑫龙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

中电鑫龙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2009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298）**，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 91340200149661982L 号《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束龙胜

注册资本	70,396.066 万元
实收资本	70,396.06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基站、共用天线(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电鑫龙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瞿洪桂	127,394,324	18.10
2	束龙胜	102,708,726	14.59
3	鑫诚投资	36,720,936	5.22
4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19,665	2.89
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93,899	2.83
6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2,599	1.88
7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48,800	1.44
8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725,501	1.24
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1.06
1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39,454	1.03

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束龙胜直接持有公司 14.59% 的股份，通过持有鑫诚投资 99.88% 的股权间接享有中电鑫龙 5.22% 的股份，合并持有中电鑫龙 19.81% 的股份，为中电鑫龙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束龙胜作为中电鑫龙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一直未变。

② 2015 年，鑫龙电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购中电兴发 100% 股权，中电兴发成为中电鑫龙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进一步确保束龙胜的控股地位，瞿洪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

权、提案权，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束龙胜承诺：1、本次交易前束龙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暂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三年内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3、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瞿洪桂所持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11.92%（含瞿洪桂放弃表决权的10%比例）。

综上所述，束龙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中电鑫龙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电鑫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束龙胜先生。

（2）华腾开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腾开元持有公司17%的股份。

华腾开元成立于2003年4月2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0月10日核发的9111010875014584X2号《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腾开元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503
法定代表人	陈文强
注册资本	2,010万元
实收资本	2,0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腾开元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建洲	1,408.30	1,408.30	70.06
2	卢强	508.50	508.50	25.30
3	陈颖	30.00	30.00	1.49
4	张雪敏	30.00	30.00	1.49

5	梅生伟	8.30	8.30	0.41
6	何光宇	8.30	8.30	0.41
7	沈沉	8.30	8.30	0.41
8	刘峰	8.30	8.30	0.41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 赛创投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创投资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赛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 91340207MA2MXQHK3Q 号《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 1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任峰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6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任峰	90.00	20.00	货币
2	李小庆	5.00	1.11	货币
3	李帅	25.00	5.56	货币
4	程庭友	30.00	6.67	货币
5	单任仲	30.00	6.67	货币
6	汪建军	30.00	6.67	货币
7	叶宏峰	30.00	6.67	货币
8	缪承志	51.00	11.33	货币
9	周家松	30.00	6.67	货币
10	富柏毓	30.00	6.67	货币
11	吕冰旭	30.00	6.67	货币
12	朱鹏	3.00	0.67	货币
13	陈邦莲	5.00	1.11	货币
14	王先磊	3.00	0.67	货币
15	陆继文	3.00	0.67	货币
16	骆君猛	3.00	0.67	货币

17	桂吉祥	5.00	1.11	货币
18	刘建军	2.00	0.44	货币
19	张红	2.00	0.44	货币
20	高超	2.00	0.44	货币
21	孙顶	1.00	0.22	货币
22	撒应雯	1.50	0.33	货币
23	吴旭红	3.00	0.67	货币
24	李子缘	5.00	1.11	货币
25	汪洪流	5.00	1.11	货币
26	柴济	4.00	0.89	货币
27	毕孟航	2.00	0.44	货币
28	孙文波	3.00	0.67	货币
29	汪曾清	3.00	0.67	货币
30	孙艳雪	3.00	0.67	货币
31	王海涛	2.50	0.56	货币
32	施秀玮	1.00	0.22	货币
33	吴行飞	1.50	0.33	货币
34	张跃华	1.00	0.22	货币
35	龚李	1.50	0.33	货币
36	姚振乐	1.00	0.22	货币
37	闵友建	1.00	0.22	货币
38	孙加忠	1.00	0.22	货币
合 计		45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除李小庆和李帅为父子关系外，其余合伙人无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系自然人陈任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赛创投资设立目的仅是为了持有佑赛科技股份，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赛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电鑫龙直接持有公司 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需要履行中电鑫龙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程序，且中电鑫龙已通过向公司委派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形式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中电鑫龙针对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中电鑫龙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鑫龙，中电鑫龙的实际控制人为束龙胜先生，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束龙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束龙胜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8年5月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1988年6月至1998年5月任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芜湖市时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6月至今，任中电鑫龙董事长；自2011年起一直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鑫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鑫龙自动化执行董事、总经理，鑫龙变压器执行董事、总经理，鑫东投资执行董事，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束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束龙胜先生，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

3、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
束龙胜	股东、董事长	董事	13.47
瞿洪桂	股东、总经理	-	12.31
武文杰	董事	-	-
汪宇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	0.03
李小庆	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董事	0.18
陈任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	3.00
葛愿	独立董事	-	-
韦俊	独立董事	-	-
陈浩	独立董事	-	-
陈邦莲	监事会主席	-	0.17
张良会	监事	-	-
甘洪亮	监事	-	-
闫涛	股东、副总经理	-	0.01
陶黎明	股东、财务负责人	-	0.01

控股股东中电鑫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除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中电鑫龙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在公司享有其他权益。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11年7月，佑赛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系由法人股东北京华腾开元电气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潘成一、王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

2011年5月3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5345号），核准使用“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1年7月8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徽瑞验报字（2011）第0493号）确认：截止2011年7月8日止，公司（筹）已收到王翔、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潘成一的首次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佑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王翔	30.00	1.00	30.00	货币
2	潘成一	30.00	1.00	30.00	货币
3	鑫龙电器	1,740.00	58.00	1,740.00	货币
4	华腾开元	1,200.00	40.00	0.00	-
合 计		3,000.00	100.00	1,800.00	-

(2) 佑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11年7月，佑赛有限第一次变更：缴足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9日，佑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200万元，全部由股东华腾开元认缴，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HTS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和“HTSVG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1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HTS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和HTSVG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评估报字（2011）第0136号）确认：该部分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其使用年限进行了正常摊销的计提；该专有技术在2011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050,800.00元，入账价值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评估值大于入账价值且差异较小。截止2016年7月末，该部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00,000元，与根据摊销政策计算的结果基本一致。

2011年7月19日，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徽瑞验报字（2011）第0563号）确认：截止2011年7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华腾开元电气有限公司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股东以专有技术出资1,2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7月20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25193），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束龙胜。

本次变更后，佑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翔	30.00	1.00	30.00	货币
2	潘成一	30.00	1.00	30.00	货币

3	鑫龙电器	1,740.00	58.00	1,740.00	货币
4	华腾开元	1,200.00	40.00	1,200.00	知识产权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② 2014年1月，佑赛有限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0日，佑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华腾开元将其持有公司1,200万元出资额中的240万元转让给鑫龙电器，同意自然人股东潘成一、王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各30万元转让给鑫龙电器；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2元，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翔、潘成一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溢价，个人所得税款已缴清，与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4年1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佑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25193）。

此次变更完成后，佑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鑫龙电器	2,040.00	68.00	2,04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华腾开元	960.00	32.00	960.00	知识产权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③ 2016年3月，佑赛有限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3月8日，佑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9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佑赛有限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580108658D）。

此次变更完成后，佑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电鑫龙	2,040.00	68.00	2,040.00	货币
2	华腾开元	960.00	32.00	960.00	知识产权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④ 2016年7月，佑赛有限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佑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腾开元向新股东赛创投资转让450万元出资额。原股东各自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6年7月2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华腾开元与赛创投资于2016年7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赛创投资向华腾开元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360万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赛创投资向华腾开元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90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赛创投资已向华腾开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450万元。

2016年7月29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佑赛有限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580108658D）。

此次变更完成后，佑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鑫龙	2,040.00	68.00	货币
2	华腾开元	510.00	17.00	知识产权
3	赛创投资	4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2016年9月，佑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0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4302号），核准公司使用“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6年8月26日，佑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佑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佑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佑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8月27日，佑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535号），确认截止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270.86万元。

2016年8月2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63号),确认截止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372.6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270.86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101.88万元,增值率3.11%。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270.86万元按1:0.9172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32号),确认“截止2016年9月13日,佑赛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以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6年9月1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207580108658D),核定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监测系统软硬件、电力能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1	中电鑫龙	20,400,000	6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	华腾开元	5,100,000	1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赛创投资	4,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华腾开元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华腾开元出具的《声明》,华腾开元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其拥有全部的权益,该技术对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公司设立时已履行所必须的法律程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东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龙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龙玺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 91340200MA2MU2TR5L 号《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金玺商业广场裙楼 B402
法定代表人	陈任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安装、维护及运营管理，充电站设计及运营管理，车桩互联网系统设计，电力节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玺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2	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5.00
2	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龙玺新能源设立

龙玺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系由法人股东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佑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 1,950 万元投资设立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65%。剩余 1,050 万元出资额由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6年3月10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6668号），核准龙玺新能源使用“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

2016年3月22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龙玺新能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U2TR5L），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任峰。

龙玺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货币
2	芜湖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20.00	货币
3	芜湖金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4、财务状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龙玺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01,363.02	-	-
净资产	4,732,132.11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15.38	-	-
净利润	-267,867.89	-	-

5、龙玺新能源合规事项

（1）设立、股票发行与转让事项

龙玺新能源设立、出资均召开股东会审议，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缴款、办理工商变更、工商批复等程序。龙玺新能源设立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龙玺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工商有关规定，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玺新能源未发生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

（2）环保合规事项

龙玺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运营管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

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龙玺新能源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龙玺新能源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① 子公司龙玺新能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企业；

② 子公司龙玺新能源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③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的情形，子公司龙玺新能源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义务；

④ 子公司龙玺新能源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3）业务资质

龙玺新能源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安装、维护及运营管理，充电站设计及运营管理，车桩互联网系统设计，电力节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玺新能源实际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运营管理，目前开展的业务无业务资质要，未超过公司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出具的《声明》和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龙玺新能源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重大处罚。

（4）公司董监高与龙玺新能源的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陈任峰任龙玺新能源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小庆任龙玺新能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汪洪流任龙玺新能源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与龙玺新能源没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子公司龙玺新能源在设立、环保、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等方面合规。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6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任峰、束龙胜、汪宇、李小庆、陈颖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任峰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华腾开元副总经理；2014年起至今任中电鑫龙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龙玺新能源董事长、泰达工程董事、中电兴发董事、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2、束龙胜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3、汪宇先生，汪宇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历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历任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2000年12月至2003年2月历任鑫龙电器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3年3月至今，任中电鑫龙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4、李小庆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8年任芜湖市粮油食品局科员，1988年至2000年8月任芜湖市益新面粉公司科长、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电鑫龙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中电鑫龙董事，龙玺新能源董事等；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5、陈颖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2010年1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康爱而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二）监事

2016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承虎、陈文强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子缘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马承虎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今任中电鑫龙企管部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佑赛有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监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2、陈文强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华腾开元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华腾开元执行董事；其担任监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3、李子缘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佑赛有限技术部技术支持；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监事任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单任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庭友先生、叶宏峰先生、缪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洪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单任仲先生，单任仲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华腾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佑赛有限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任总经理。单任仲先生是芜湖市引进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安徽省战略性领军人才、安徽省首批“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2、程庭友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2001年任巢湖市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1年6月就职于鑫龙电器；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佑赛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叶宏峰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产品工程师、大客户

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大客户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缪承志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供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汪洪流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任中电鑫龙财务人员；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鑫龙低压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龙玺新能源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03.88	4,020.28	4,184.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9.07	3,360.49	3,21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3.45	3,360.49	3,214.94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2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2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6	16.41	23.16
流动比率（倍）	6.02	6.08	3.45
速动比率（倍）	4.73	5.11	2.9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2.03	3,889.47	3,650.03
净利润（万元）	-64.87	145.55	2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9	145.55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5	75.39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8	75.39	1.14
毛利率（%）	55.18	41.65	4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4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29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62	2.5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4.56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9.70	-41.46	-35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1	-0.12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经办人:	梁波、陈超、周璞、何应成、方陈、周海鸥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吴光洋、蔡厚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王海涛、高山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申请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分为无功补偿、谐波治理成套装置与模块等。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范围广，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商业地产、重点市政工程、电力通讯、石油化工、钢铁冶炼、汽车制造和矿业采掘等。公司致力于以专业合理的解决方案与优质可靠的设备为用户优化电能质量、改善用电环境、提高用电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

(1) 业务分工

公司专业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公司终端产品主要面向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如地铁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医院CT与核磁共振设备的配电系统、大型科研单位和高校数据中心的配电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拥有电能质量治理需求客户的工程施工单位、电力电气设备贸易商和电力系统工程施工单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子公司主要是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运营管理，如充电桩运营，停车场设计、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等。

(2) 研发分工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公司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利用自有的技术团队和生产实践，着力于电能质量优化关键部件的设备制造技术、核心软件技术开发、优化和产业化研究。

子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等运营管理，为非生产型企业，暂未设置研发部门。公司研发与子公司独立开展。

(3) 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未发生业务之间的合作。经营范围上属不同行业，目前，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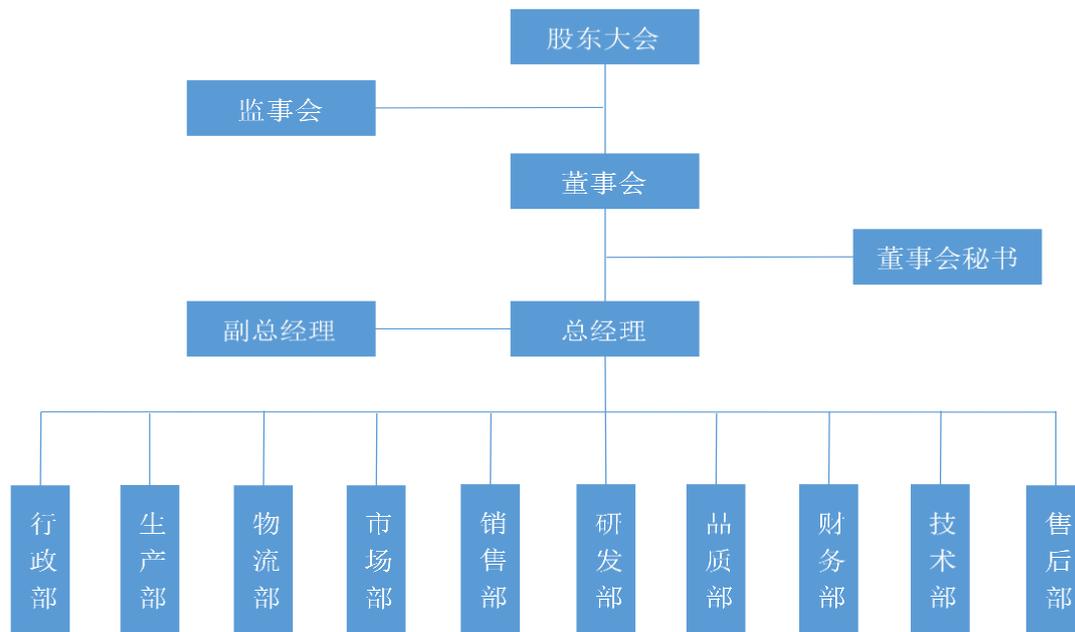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无功补偿类产品、谐波治理类产品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图片	名称	产品介绍及主要技术
第一类：无功补偿		
	USVG-H型高压静止无功发生装置	<p>产品介绍：装置主要应用在 3-10kV 中高压配电系统中，如远距离输电的变电站、风电场、光伏并网及微电网系统、汽车、机床制造、化工冶金、煤炭、石油等行业，为电网或用电负荷提供快速的动态无功补偿和谐波抑制，可有效提高电网电压暂态稳定性、抑制母线电压闪变、补偿不平衡负荷、滤除负荷谐波及提高负荷功率因数</p> <p>主要技术：装置采用全控型器件 IGBT 作为核心组件，以瞬时无功理论为基础，集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光电触发技术于一体，是目前主要的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之一</p>
	UTBB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p>产品介绍：UTBB 高压无功补偿装置是公司针对 3-10kV 配电系统设计研发的一款常规无功补偿装置。通过在高压母线上并联电容器，向用户提供容性无功功率，提高功率因数，调整电网电压，改善供电质量，降低损耗，提高供配电设备的使用效率</p> <p>主要技术：采用无功补偿控制器采集运行参数，控制器使用了特有的“软件电子狗”电路和容错技术，增强设备稳定性，提高功率因数，稳定电压，将电压和无功综合调节到最佳状态</p>
	USVG-L 型低压静止无功发生装置	<p>产品介绍：USVG-L 型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是公司研制出的第四代有源型无功补偿产品，主要用于补偿诸如焊机、轧机等传统无功补偿设备无法补偿的场合</p> <p>主要技术：装置采用全控型器件 IGBT 作为核心组件，以瞬时无功理论、电压源型逆变技术为基础，集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光电触发技术于一体，是目前最先进的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之一</p>

	<p>UTSC 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p>	<p>产品介绍: UTSC 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备国家 3C 强制认证的新型全自动、数字化、智能化无功动态补偿装置。装置投入运行后有效改善电力网络的功率因数,保障电压的稳定,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汽车制造、商业地产、医疗制药等行业</p> <p>主要技术: UTSC 内部控制模块采用先进的数字信号处理芯片,实现电网数据的精确计算和指令快速发送;控制部分采用先进的可控硅无触点开关,实现电容器无冲击过零投切,无暂态过电压等动态功能,避免因频繁投切带来装置故障;内置滤波电抗器,可有效滤除电网流入补偿装置内的谐波,保障电容器的长期正常运行</p>
第二类: 谐波治理		
	<p>UAPF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模块/整柜)</p>	<p>产品介绍: UAPF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是公司联合清华大学电机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制的一款针对 0.4KV/0.69KV 配电系统谐波治理难问题的电力电子设备。通过快速检测、计算负载谐波发生量,发出等幅反向的谐波用以抵消负载谐波,达到清洁优化电能的目的。UAPF 还兼顾平衡三相负荷、补偿功率因数等功能</p> <p>主要技术: 装置采用全控型器件 IGBT 作为核心组件以瞬时无功理论、电压源型逆变技术为基础,集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光电触发技术于一体,是目前最先进的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之一</p>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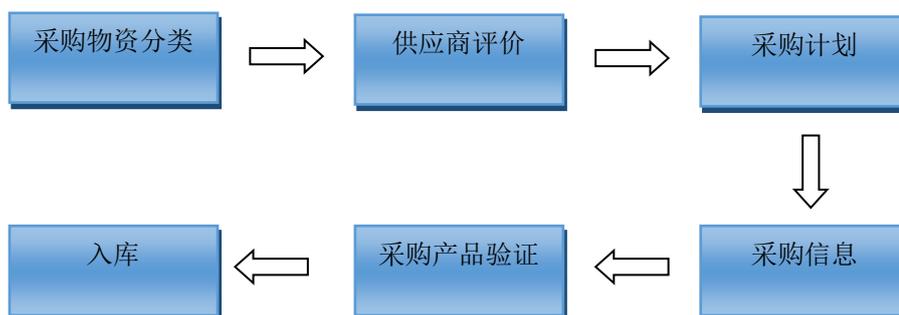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物流部采购产品依据所生产产品或半成品的重要程度制定《采购物资验收规范》，对不同类别的采购物资规定不同的验收条件；生产部负责确定采购要求，在与供应商沟通前，生产部确保采购要求充分适宜；市场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材料表》并结合库房每月上报的《库存报表》制定采购计划，然后按相关标准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品质部负责按《检验规程》及相关标准，对采购物资的性能、数量、重量实施检验和验证，并记录和保存检验结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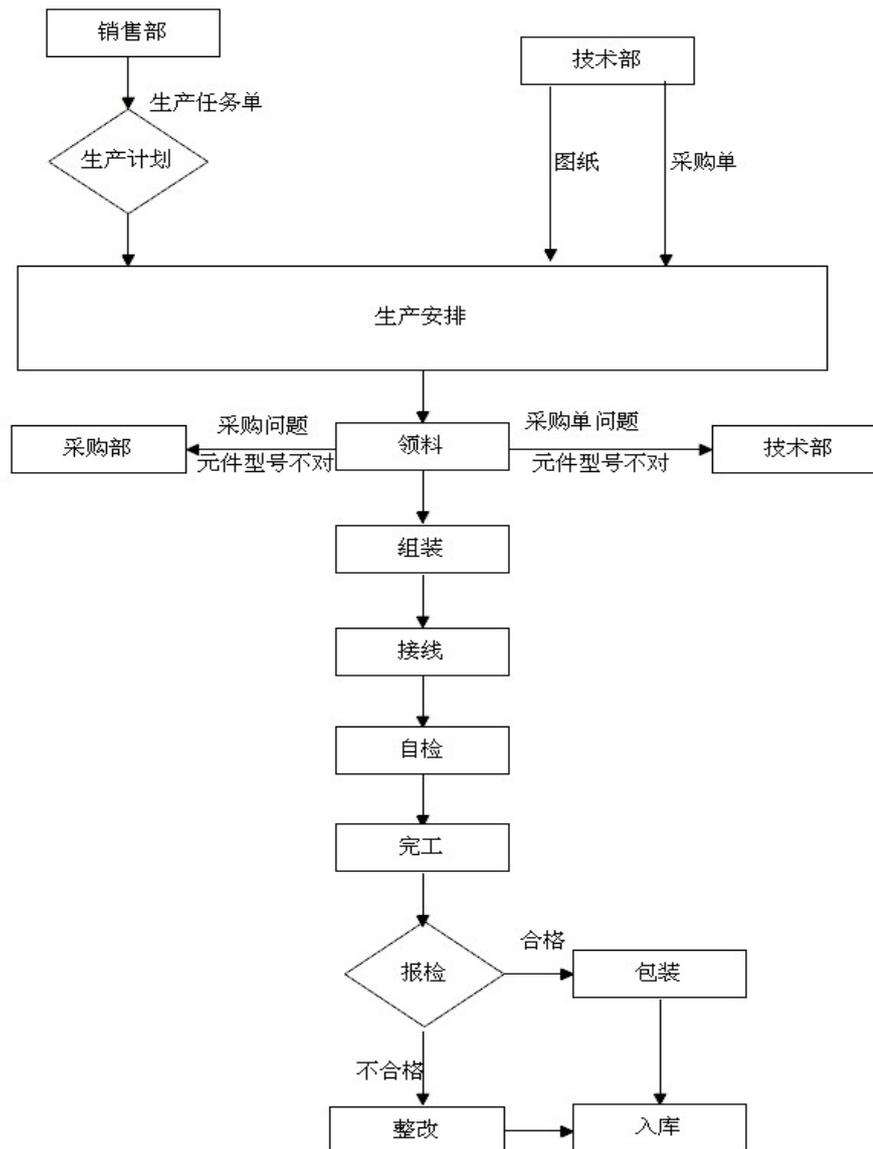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制作生产计划并及时把生产计划进度表下发到其他部门。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度表及时对计划内容进行追踪，一旦超过计划日期及时向各个部门反馈，并且及时找相关部门解决，从而让各个部门及时了解项目的生产进度；车间员工在接到生产任务后开始生产，生产严格按照技术图纸进行；产品完工后统计员填写报检单向品质部报检，并把产成品调到检测区域；品质部检测完毕，经打包后通知销售部发货。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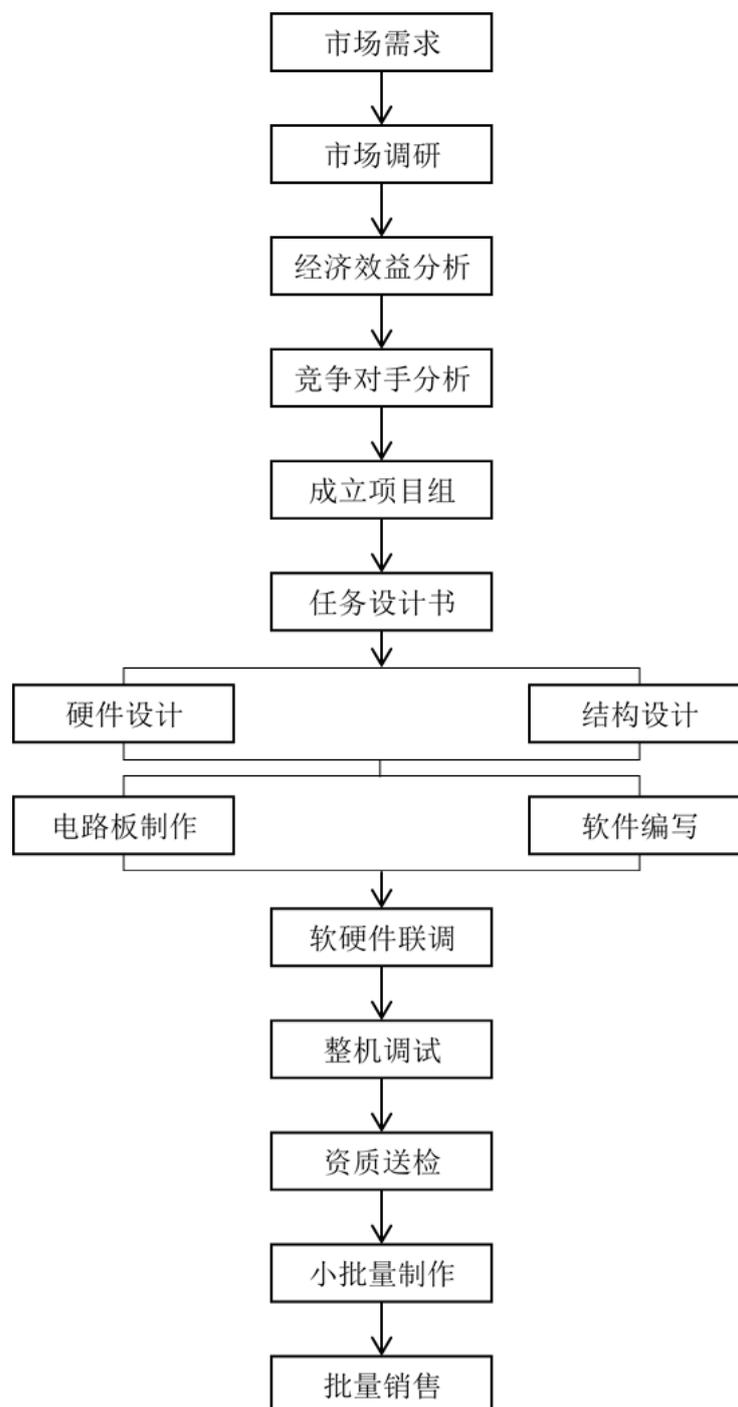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收集、了解产业新技术动向及市场需求，通过定期查阅技术资料、参加和组织行业会议、深入客户现场以及与售后部门沟通反馈等方式，确定研发项目。

公司明确规定产品研发的市场需求分析，从项目立项、软硬件设计、壳体设计、样机调试、第三方检验等全方位规范流程及职责。整个研发过程中研发部负责产品工艺设计的策划，品质部负责工艺设计产品试验的检测和分析，生产部、技术部负责配合新产品试制过程。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以及为成套企业配套设备的销售方式。该方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该方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货款回收等。

公司电能质量优化产品面向所有涉及到高、低压配电的工业用户和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具体包括通信行业、医疗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石油化工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以及重点市政项目和商业地产项目等。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十三五”期间国家电力工业投资的加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华东销售中心、华北销售中心、重点行业部和电网部四个营销服务中心，十个具有营销职能的驻外机构办事处。每个销售中心通过网络、设计院、供电局等资源了解行业和项目信息，安排营销人员跟踪项目进度，通知售前技术服务人员与客户技术交流，做出实际工程方案，然后签订相关合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HTSAPF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和“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

公司拥有的该项专有技术是以现代控制理论为指导，采用最新的数字信号处理 TI 公司的 DSP 芯片 TMS320F2812 作为主控芯片。整套装置主要由如下几部分电路构成：采样电路，PWM 驱动电路，遥信遥控电路。装置采用全控型器件 IGBT 作为核心组件，以瞬时无功理论、电压源型逆变技术为基础，通过控制 IGBT 桥路的开通和关断来发出无功功率、消除谐波；核心控制算法上使用开环的模式实现闭环控制的稳态控制效果，并优化了输出电流复制限制算法，同时记录和显示各种系统运行状态；参数调整方便，保护措施完善，控制方式灵活可变。公司拥有的这项技术可以在不同的应用场合，实现补偿无功功率、消除电流谐波、提高功率因数、平衡三相负载等不同的功能，从而达到改善电能质量的目的。

2、对延时的补偿技术

为了解决延时问题，公司在控制算法中加入了预测算法，通过数字仿真的结果和实验的结果证明，延时补偿技术的采用明显改进了控制效果。公司利用该技术所研制的智能有源电力滤波装置能够较好的实现维持电压稳定、连续动态地补偿无功功率、平衡三相负荷、抑制电压电流谐波等功能，从而有效改善低压配电网的电能质量问题，起到减少干扰、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降低线损等积极作用。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专有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专有技术，即“HTSAPF 智能电源电力滤波器和 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根据公司与该专有技术转出方华腾开元关于《HTSAPF 智能电源电力滤波器和 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转交协议书》及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HTSAPF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和 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评估报字（2011）第 0136 号），该专有技术作价 1,200 万元，协议将该技术转让给公司。

截止 2016 年 7 月末，该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5,900,000 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63 号），确认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该项专有技术未发生减值。

3、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7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有源电力滤波器的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8869.2	2014/4/16	原始取得
2	用于变频器的有源电力滤波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35721.4	2012/8/22	原始取得
3	有源电力滤波器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120539080.X	2012/8/29	原始取得
4	一种模块化的晶闸管过零投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74990.2	2014/7/2	原始取得
5	一种动态电能质量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855849.8	2014/8/6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器柜内照明设施	实用新型	201420182557.7	2014/8/27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容器投切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3034.4	2014/8/27	原始取得
8	一种低压有源电力滤波器主控制器的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724496.2	2015/3/4	原始取得

9	一种动态无功补偿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735714.2	2015/3/4	原始取得
10	一种 IGBT 驱动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38629.1	2015/3/4	原始取得
11	一种紧凑型功率单元柜	实用新型	201420764029.2	2015/4/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大功率的功率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64380.1	2015/4/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大容量 IGBT 功率单元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4456.8	2015/6/24	原始取得
14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无功补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19225.2	2016/1/6	原始取得
15	低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520713320.1	2016/2/3	原始取得

公司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系在公司工作期间为完成本职工作，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尚登记在佑赛有限的名下，但已经移交给股份公司使用，变更权利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公告日期	专利状态
1	三相全桥逆变器功率电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91513.9	2016.03.08	实质审查
2	静止无功发生器主电路模块	发明专利	201510586664.5	2016.03.08	实质审查
3	基于 D-STATCOM 装置分相重复学习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85870.4	2016.03.08	实质审查
4	电能质量演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591490.1	2016.03.08	实质审查
5	混合型动态无功补偿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86626.X	2016.03.08	实质审查
6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和低压无功补偿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586580.1	2016.03.08	实质审查
7	低压开关柜	发明专利	201510591410.2	2016.03.08	实质审查

4、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0367594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2		10367599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3		10367596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4		10367595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5		10367597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6		10367598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7		10367601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9. 20	自主申请
8		10367600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2023. 04. 20	自主申请

5、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为 <http://www.usem.net.cn/>，备案许可证号为皖 ICP 备 15012396 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4000444	2014. 07. 02	3 年

②产品证书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证书号码	颁证机关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USVG-L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装置	芜科高[2015]22号	341115640133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5.11.30-2018.11.2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UAPF-M 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	芜科高[2015]22号	341115640134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5.11.30-2018.11.29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	13-330-0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长期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高压有源动态无功和谐波补偿装置	-	15-311-0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长期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装置	-	15-312-0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长期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模块化有源电力滤波器	-	15-313-0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长期

③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2012010301547982	动态无功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6.08

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公司需要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④业务体系认证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15Q21807R4L-1	2016.05.26-2018.05.0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该体系覆盖范围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和电力节能设备（电力滤波器、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14S21085R3L-1	2016.05.26-2017.04.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1 该体系覆盖范围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和电力节能设备（电力滤波器、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

				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815E21808R4L-1	2016.05.26-2018.05.0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和电力节能设备（电力滤波器、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	皖 AQBjX II 201600086	发证时间：2016.03.16 有效期至：2019年3月	-

⑤检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检验结论	检测机构	签发日期
1	电动汽车智能直流充电机	JW151750	满足检验依据的要求	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03.04
2	有源电力滤波器	CEPRI-SYIV-2014-230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中心	2014.04.24
3	UAPF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柜	2014WT553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4.12.25
4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柜	2015WT236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5.06.26
5	串联电抗器	2015WT311-1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5.09.16
6	低压并联电容器	2015WT311-2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5.09.28
7	无触点开关	2015WT311-3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5.08.19
8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2015WT311-4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5.09.02
9	谐波保护器	2015WT311-5	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5.09.21
10	高压有源无功和谐波补偿装置	EETC2014EMC040S	符合检验标准要求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4.10.15
11	高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	130033135672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13.12.31

12	高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	2012 委检 085	检测结果均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	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03. 29
13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12-11-YDY155	检验结果均达到规定的要求	信息产业部邮电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1. 12. 26
14	并联 MCR 型磁控电抗器	12X2073-S	试验合格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 06. 29

2、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知名商标证书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	2015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3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芜湖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4	2012-2014 年度优秀企业	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山东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山东省建筑电气技术情报网	2014 年 9 月
5	第十一届中国重庆高新技术交易会第七届中国国际军民两用技术博览会优秀产品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发明协会、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没有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所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认证等材料均处于有效期内，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基于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并加工不同规格与技术要求

的产品。公司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员工岗前培训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流程等内容，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并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严格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6年3月16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皖AQBjX II 201600086），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9年3月。

(3)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2016年9月18日，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9日，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同时，网上公开检索查询结果均显示，公司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成立以来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制定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

防控等措施，且能够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2011年9月30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100台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SVG电能质量柔性控制器项目备案的通知》（鸠经字[2011]177号），同意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备案。

2012年5月9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函》（环察函[2012]44号），确认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台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SVG电能质量柔性控制器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2012年10月22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环验[2012]72号），确认：“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台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SVG电能质量柔性控制器项目环境保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1月17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与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年产100台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SVG电能质量柔性控制器项目内容变更的批复》（鸠经计[2013]15号）文件，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佑赛科

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兹有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台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SVG电能质量柔性控制器项目’，于2012年10月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现将该项目移交给控股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际生产实施，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实施该项目。”同时，该证明亦得到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核查证实。

综上所述，鑫龙电器“年产100台APF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SVG电能质量柔性控制器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且已于2013年1月经芜湖市环保局确认该项目移交给佑赛科技进行实际生产实施，鑫龙电器不再实施该项目。同时，2013年1月，经芜湖市鸠江区发改委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佑赛科技，故公司履行必须的环保手续没有法律上的障碍。

（3）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2016年9月18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鸠江分局出具《证明》，“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核定标准，未出现排放超标、超量的情形。该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96,705.65元。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3,049.55	154,868.67	178,180.88	53.50
运输工具	52,102.00	32,997.93	19,104.07	36.67
其他设备	229,397.27	129,976.56	99,420.71	43.34

合计	614,548.82	317,843.16	296,705.65	48.28
----	------------	------------	------------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滚筒式成套生产线、滚筒式IGBT单元生产线等。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滚筒式 IGBT 单元生产线	1	128,205.13	72,382.48	56.46
2	滚筒式成套生产线	1	111,111.11	62,731.48	56.46

3、租赁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厂房，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土地坐落地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产权证明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118号	中电鑫龙	公司	3,000	长期	公司经营	9,000元/月	房地产权证开其字第469号；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2115825号

上述租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系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归属于中电鑫龙，所用土地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地上建筑物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七) 员工情况

1、人员结构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共计7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7	9.86
市场人员	26	36.62
生产、技术人员	31	43.66
财务、行政人员	7	9.86
合计	71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27	38.03
大专	28	39.44
高中及以下	16	22.53
合计	7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37	52.11
31—40(含)岁	20	28.17
41—50(含)岁	10	14.09
51岁(含)以上	4	5.63
合计	7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为：单任仲、李子缘、桂吉祥，其简历如下：

单任仲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子缘先生，公司职工监事，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桂吉祥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佑赛有限品质售后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赛创投资间接持有享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单任仲	总经理	赛创投资	300,000.00	1.00
李子缘	职工监事	赛创投资	50,000.00	0.17
桂吉祥	-	赛创投资	50,000.00	0.1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1名，其中包含一名退休人员。公司依法与正式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与70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1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劳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期	总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	71	62	62	62	62	62	49
缴纳金额（元）		48,395.34	15,235.86	2,688.92	896.5	1,613.12	18,330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共计9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人；2人刚入职正在办理中；3人自愿放弃缴纳；3人自愿异地购买社保，返公司报销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共计22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人；3人自愿放弃缴纳；2人自愿异地购买，返公司报销；另16人按公司公积金缴纳规定，将在2017年度逐步规范缴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由其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9月18日，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6年9月18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经查，该单位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4、关于报告期公司未聘用非正式员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3,278,212.83	96.08	38,822,729.96	99.82	36,494,249.18	99.98
其他业务	542,134.16	3.92	71,935.90	0.18	6,068.37	0.02
营业收入合计	13,820,346.99	100.00	38,894,665.86	100.00	36,500,317.55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82%和96.0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公司终端产品主要面向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如地铁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医院 CT 与核磁共振设备的配电系统、大型科研单位和高校数据中心的配电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拥有电能质量治理需求客户的工程施工单位、电力电气设备贸易商和电力工程施工单位。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开拓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6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1,439.32	31.12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7,170.95	10.91
新乡市中宝电气有限公司	1,130,880.34	8.18
湖南六建机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9,572.65	7.96
南京惠益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75,213.67	4.89
合计	8,714,276.93	63.06

（2）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8,536.75	37.05
湖南六建机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84,615.38	13.84
南京泰兴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77,606.84	5.60
镇江市亚东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692,307.69	4.35

南京东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86
合计	25,163,066.66	64.70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059,573.04	44.00
上海基力电气有限公司	3,355,555.56	9.19
湖南六建机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2,613.08	4.80
江苏中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11,059.83	5.24
北京精大全电器有限公司	1,350,427.35	3.70
合计	24,003,099.81	66.93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3%、**64.70%**和 **63.06%**，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除中电鑫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电气元器件和壳体。公司使用部分元器件制造具有关键技术的核心部件，将这些核心部件与其他外购的相关元器件通过组装在一起，最终得到产成品。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均为国内生产，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公司通过对比供应商的价格、服务，选择适当的供应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6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产品	1,229,562.49	15.04
2	江苏银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3,965.81	8.49
3	镇江市越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3,402.56	4.08
4	拉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316,324.79	3.87
5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2,564.10	3.70
	合计		2,875,819.75	35.17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5,631,729.91	24.05
2	禹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49,572.65	9.61
3	拉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14,145.30	6.89
4	新乡市中宝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43,384.62	4.88
5	深圳市三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79,658.12	2.48
合计			11,218,490.60	47.91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618,008.55	19.73
2	上海联跃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41,358.97	10.43
3	新乡市中宝电气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56,545.30	6.22
4	拉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42,752.14	5.74
5	滨州瑞博电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85,897.47	5.07
合计			11,044,562.43	47.1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8%、47.91%和 35.17%,占比相对集中。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采取了相对固定的供应商选择策略,且无单家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供应商均存在较多的备选资源,故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除中电鑫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中电鑫龙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其具体情况为:

为了满足各自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鑫龙有较为密切的业务合作。公司从中电鑫龙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柜体、开关柜等元器件;同时,公司产品需要与成套厂商配套销售,中电鑫龙为公司主要成套厂商客户之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积极扩展新的成套企业客户。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协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协议纠纷。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精大全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智能柔性控制装置、 低压动态无功补偿柜	1,680,00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2	上海基力电气有限公司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有源 滤波柜	3,926,000.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3	江苏西电电气有限公司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1,600,000.00	2014.06.17	履行完毕
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柜	2,045,116.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无功补偿柜、有源滤 波柜	3,467,863.00	2015.02.27	履行完毕
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柜	3,147,998.00	2015.07.08	履行完毕
7	镇江市亚东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动态无功补偿柜	1,980,000.00	2015.09.17	正在履行
8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高压环网柜、低压出线柜 等	3,000,000.00	2015.10.22	履行完毕
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滤波补偿柜、谐波补偿柜	3,290,375.00	2015.12.25	履行完毕
10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等	1,238,000.00	2016.04.28	正在履行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协议）对象	合同（协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联跃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容器、滤波电抗器	1,308,600.00	2014.05.06	履行完毕
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环网柜、低压进线柜 等	1,218,000.00	2014.08.2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三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抗器、电容器等	1,021,300.00	2014.09.28	履行完毕
4	禹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	2,632,000.00	2015.07.13	履行完毕
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关柜	2,813,978.00	2015.10.2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015 年 5 月 25 日，佑赛有限与委托人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托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营业部小巨人 2015 年委贷字第 033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5.75%，贷款只能用于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资金。2015 年

5月，鑫龙电器与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芜小金小巨人委贷（2015）033-01号），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范围包括主要元器件、电容电抗器等。由于公司为订单生产模式，物流部会根据生产技术部下达的材料清单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趋势等综合因素考虑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常用材料确保正常库存量，非常用材料按需采购，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充分、及时。公司所有原材料均为自主采购，由物流部具体负责物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原材料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周边地区采购，货源充足、运输成本低，质量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车间隶属于生产技术部，分为立柜式生产车间及模块化生产车间。在生产技术部指引下由车间主任带领工人完成生产流水线任务。公司产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管理部下达的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按客户实际需求由生产技术部负责绘制图纸和其他书面要求。车间从仓库领取材料组装产品，生产完工后由品质售后部负责出厂前的产品检测，多次检测无误后包装出厂。上述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采用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方式，国内外同行目前也都是采用该方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与成套企业配套销售及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该方式可减少公司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直接向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治理服务及定制化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轨道交通、医疗卫生、重点市政、商业地产、电信通讯、石油化工、钢铁冶炼、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有着突出的业绩表现。截止目前公司已连续两年成为中石化框架协议供应商，并成功为南京青奥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大楼、南水北调工程、江苏省电视台、武汉地铁六号线、西安动车段等数百个行业标志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产品销售区域由江苏地区拓展到京津冀区域，组建了华东销售中心、华北销售中心、重点行业部

和电网部四个营销服务中心，十个具有营销职能的驻外机构办事处。“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网络营销建设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家电网等特定行业销售渠道的拓展。

公司在全国设有十个具有营销职能的驻外办事处。公司销售销售部下另设销售管理部，从售前、售中、售后为客户提供支持与服务，对市场营销队伍进行业务和行业管理与协调，同时兼具公司产品技术的市场推广与宣传、市场产业发展动态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反馈以及相关配套的市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同时将最新的市场需求与行业动态反馈至公司研发部、技术部，形成市场—研发—产品环节的闭环。

六、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清华大学电机系唯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卢强教授担任首席技术顾问，特派遣团队中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源管理及系能源开发的成员前往安徽佑赛科技有限公司组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利用自有的技术团队和生产实践，着力于电能质量优化关键部件的设备制造技术、核心软件技术开发、优化和产业化研究。

公司积极与省内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对外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等方式吸收最新研究成果。目前，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校人才和技术优势，发挥自身企业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效益的提升。

（二）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新产品设计与试制，为公司生产一线提供技术服务及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研发部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直接对总工程师负责。部门经理负责三个小组具体工作的分配与执行监督工作，承担部门内、外部的协调工作，研发部经理承担部门的总体规划设计与任务部署同时向总工程师汇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3 位核心技术成员，分别为单任仲、李子缘、桂吉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单任仲通过赛创投资享有公司 1.00%的股权。

（三）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通过对技术的创新研究与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工程化技术成果，并在相同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同时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6 项高新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908,162.54	2,485,103.14	2,321,419.55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278,212.83	38,822,729.96	36,494,249.1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4	6.40	6.3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谐波治理属于“6、新能源产业”之“6.4 智能电网”之“先进电力电子装置”之“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的范围，且公司主营业务中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不低于 50%，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高于 1,000 万元，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工业用户对电能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采用无功补偿、有源滤波装置，可以抑制特殊负荷产生的谐波、负序电流、有功和无功冲击、稳定工作电压等，提高电能质量，有益于精密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电能质量产业在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工信部负责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2) 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电力系统电能质量及柔性输电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各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在行业内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技术交流与协作、行业运行等方面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3、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相关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文号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013. 5	明确将“14、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和 15、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国发 [2010]32 号	2010. 10	明确提出：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国发 [2005]44 号	2011. 09	明确指出我国科技发展思路：“坚持节能优先，降低能耗。攻克主要耗能领域的节能关键技术，大力提

				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效率”；在“工业节能”部分指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在“制造业”部分指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第10号	2011.6	指出“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期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工信部 规[2012]3号	2012.2	提出大力发展节能装备制造业，将“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和“节能产业培育工程”列入重点节能工程，要“加快电机系统节电技术、节能变压器的应用”、“通过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实现系统经济运行”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国科发 计（2012）232号	2012.5	提出“要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我国将建成20-30项智能电网技术专项示范工程和3-5项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5-10个智能电网示范城市和50个智能电网示范园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16.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3]30号	2013.2	意见中明确“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平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所面对的上游主要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抗器等生产制造行业。这类行业随着科技水平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规模化生产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从而带动了本行业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提升了行业产品性价比，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主要是对电能质量有较强要求的行业用户，如电力、煤炭、煤化工、石化、变电站等行业。为了节能降耗，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些行业的客户有着较强的电能质量管理需求，为公司所处的电能质量管理产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三）行业市场规模

电能质量是指通过公用电网供给用户端交流电能的品质。理想状态的公用电网应以恒定的频率、正弦波形和标准电压对用户供电。但由于电力系统中存在众多非线性或不对称的用电设备，加之调控手段不完善及运行操作、外来干扰和各种故障等原因，这种理想的状态并不存在，随之产生了谐波、无功（功率因数过低）以及三相不平衡等电能质量问题。

近年来，可持续发展、清洁化机制以及其他各种节能新举措不断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及新能源发展对电能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使得电能质量的治理迫在眉睫，相关市场前景广阔。

1、无功补偿市场规模

我国传统的无功补偿市场主要在供电、输配电一侧。作为制造业大国，近年来用电设备及用电负荷大幅增加，导致电能质量问题日益突出，促进了用电侧无功补偿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源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用户侧无功补偿装置对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的比例约 0.3:1，即每增加 1kVA 发电容量，需配套 0.3kvar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用户侧无功补偿装置在替代更换市场对存量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3:1，即 1kVA 发电容量可带来 0.03kvar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需求。在我国电力装机容量不断增长的背景下，2010 年-2014 年我国用户侧无功补偿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68.8 亿元逐步增至 2014 年的 88.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35%。考虑到未来对电网质量管理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原有无功补偿装置的替代更新，低压无功补偿的市场容量会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4.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47%。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工业协会

2、谐波治理市场规模

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拉动及电力电子行业内部不断进步，近年来我国谐波治理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由 2010 年的 2.87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0.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6.80%。预计到 2020 年我国谐波治理市场规模将达 17.80 亿元，2014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02%。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工业协会

(四) 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历程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无功补偿技术和谐波治理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改进。随着现代电力用户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力电子设备（如：整流器、变频器、开关电源）和大功率冲击性负荷设备（如：电弧炉、轧机、点焊机、冲压机），在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同时会带来无功功率不足、谐波超标、三相不平衡等问题。并且由于污染设备的功率逐步大型化、电能质量的考核标准逐步严苛化，对于治理设备容量和技术需求在不断增加。

(1) 无功补偿

我国无功补偿细分产业的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进口替代的过程，随着电力监管部门对用户功率因数要求的提高和企业对电能质量重要性认识的提升，无功补偿装置在国内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

无功补偿方法有多种，从传统的带旋转机械的方式到现代的电力电子元件的应用，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历程，先后出现了调相机、固定补偿电容器、SVC、SVG等产品。目前，SVG产品是行业类的主导产品，传统的调相机、固定补偿电容因为电力电子技术及晶闸管投切技术的出现已基本被SVC和SVG完全取代。

(2) 谐波治理

谐波治理技术的演变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针对高压专线电网中的谐波问题，电弧炉、中频炉等大容量非线性负荷，谐波的治理技术采用无源滤波技术-LC 滤波回路，主要通过了解电网线路阻抗，有针对性地设计特征次谐波 LC 滤波回路，实现对固定次数的谐波滤出，但有谐振的危险，对设计方案、元器件性能、检测数据有较高要求，无法满足系统变化的需求。

第二阶段：采用电容器回路安装电抗器的技术保护补偿电容器来达到抑制谐波的作用，其一般只能最多减少 30%左右的谐波流入电网，因此该技术不能减少谐波源增加对公用电网所造成的危害。

第三阶段：随着谐波问题逐渐由专用电网向公用电网转移，有源滤波技术快速发展，成为目前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一方面，公用电网负载容量普遍较小、数量众多，产生的谐波次数和谐波量波动大，采用无源滤波技术不但不能解决谐波问题而且有可能引起谐振；另一方面，公用电网无功补偿大多采用集中补偿，谐波抑制技术易造成补偿回路过载，而有源滤波技术从补偿电网中检测出谐波电流和基波无功，由补偿装置产生一个与该谐波电流大小相等而方向相反的补偿电流，从而使电网电流只含基波成分，同时动态补偿基波无功功率，使电网无功功率因数达 0.99。有源滤波技术能对频率和幅值都变化的谐波及无功功率进行跟踪补偿，且补偿特性不受电网阻抗的影响。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几年，受益于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多项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国内电力电子及应用技术水平的突飞猛进，我国电能质量治理及相关电力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较为迅速。电能质量治理设备不仅在输变电、发电行业及钢铁、冶金、煤炭等传统制造业中的应用规模日益增长，也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电动汽车、数据中心以及高端制造业中的应用亦不断拓展和深化。

（五）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外生产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厂商，主要有法国施耐德、瑞士 ABB 公司，由于发展较早，技术成熟，能够引领技术发展。国外厂商企业生产的设备具有质量好、可靠性高、性能高的特点，但均存在服务不及时，配件供应周期长等问题，而且进口价格较高，目前除银行、海油、电信等行业外，其他行业的市场需求已逐步被国内厂商所取代。同国外电力电子技术发展状况相比，经过近十年的研究发展，国内在电力电子器件应用、自

动控制等方面已经与国外处于同等水平，而且国内适应客户需求，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远快于国外。从模块化设计、故障维护、智能人机交互方面已经超过了国外产品。

近些年，国内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出差异化竞争格局。据统计，目前能生产销售高压 SVG 的厂家国内共 100 余家，能生产销售低压 SVG 和 APF 的厂家国内共 70-100 家，能生产电容补偿装置的厂家国内超过 1,000 家，具备自主研发、对电能质量全系列产品能够更新换代的厂家国内约 20 家。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国内竞争对手	深圳盛弘	位于深圳，主要产品是 APF、低压 SVG、太阳能逆变器
	西安赛博	位于西安，主要产品是数字电源、APF、低压 SVG
	山大华天	位于济南，主要产品是电焊机、APF、低压 SVG
	同为电气	位于哈尔滨，主要产品为无功补偿装置，
	德佑电气	位于山东淄博，主要产品为电能质量产品、干式产品系列等
国际竞争对手	ABB	世界五百强，瑞士公司，业务涵盖电力产品，电力系统，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过程自动化，低压产品五大领域
	施耐德	世界五百强，法国公司，业务涵盖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工业自动化、楼宇管理系统、输配电领域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公司终端产品主要面向有特殊电源质量要求的企业用户，如地铁电气设备配电系统、医院 CT 与核磁共振设备的配电系统、大型科研单位和高校数据中心的配电系统等。公司核心产品能够改善电能质量指标、提供供电可靠性，降低损耗。能够满足不同场合、不同环境和不同负载下对电能改善的需求。公司拥有“HTSAPF 智能有源电力滤波器和 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和对延时的补偿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不仅具备成熟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凭借对专有技术的消化、数年的产品及工程案例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优化、工程方案技术设计优化等当面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

（2）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在行业内赢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在用户多年的使用后，以可靠的质量、丰富的功能、适中的价格得到大多用户的一致好评。公司获得“知名商标证书”、“2015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2-2014年度优秀企业”等奖项

（3）产品定制优势

公司以深厚的技术为依托，通过专业的服务、良好的售后获得了客户的青睐。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培养了一支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员工队伍。公司能够给不同给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参考行业、地区、产品、现场配电系统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事前的检测、事中的安装、运行，事后的全方位服务，充分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经营主要发展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

（七）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开发和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软硬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公司产品主要服务电能质量治理领域，该领域的实际工况会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同行业中有厂家率先开发出新的应用技术，能够替代现有无功补偿、谐波治理技术，引导产业升级，而公司由于没有洞察到技术的进步，导致在产品升级中落后，从而可能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2、产品质量风险

电能质量优化产品质量关系客户电力系统的电能质量。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压损失加大，电能质量下降，降低输配电设备效率，增加电能成本。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已被逾越，市场需求也相应增加。由于行业当前产品毛利率较高，不可避免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同时，行业内

现有竞争者也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寻求跨越式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4、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电能质量优化的发展与相关的电力、煤炭、化工等行业投资规模息息相关，同时受国家投资政策的影响比较大，如果由于国家对某行业产能进行限制，将直接导致该行业的投资下滑，从而会导致公司所处的电能质量治理产业的需求下降。公司存在行业投资规模变动风险。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

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签署《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挂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经且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鸠江分局、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工商、环境保护、社保、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鑫龙、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说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说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和历史原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佑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股份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移交予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完整保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技术独立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部、研发部负责，具体包括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专利管理、技术服务等。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通过合法受让而取得，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与公司控股股东独立，无涉及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技术或产权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

根据中电鑫龙公开披露的信息，中电鑫龙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共募集资金四次，募集资金均未投向公司业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1、2009年度中电鑫龙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智能化电力供配电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生产线项目、智能化永磁真空断路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箱式变电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因此，中电鑫龙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2、2012年度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智能化固封极柱式高压真空断路器项目、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收购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项目、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中电鑫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3、2015年度中电鑫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换取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中电鑫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4、2016年度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因此，中电鑫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监测系统软硬件、电力能源管理系统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功补偿、谐波治理等电能质量治理类产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服务
中电鑫龙	控股股东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机电设备安装，音频、视频设备安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设计、安装有线电视基站、共用天线(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设计、安装机房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高低压成套设备、安保警卫用品、 反恐、公共安全

		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兴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保监控设备
森源电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低压电器元器件、开关配件设计、制造、销售。钣金机械加工。	真空断路器
鑫龙自动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变电站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数控直流电源柜及部件；全数字软启动器及装置；智能型全数字晶闸调功器；全数字交、直流调速系统及装置；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DCS、PLC控制；智能化数字仪表设计、生产；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供配电自动化元件、自动化装置及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
鑫龙低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低压电器设备、元件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低压断路器
鑫龙成套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套设备
鑫龙电力工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气设备（含发电、输电、配电、电气传动、自动化仪表、工业电视）、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设备安装服务
鑫龙变压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生产、销售和维修（涉及国家有关审批项目，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
亳州鑫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	成套设备

		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电力电子、新能源、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鑫东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技项目投资及实业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苏州开关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制造、加工：高低压成套装置，输配电设备，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电子通讯设备，调气、调压设备，电器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低压成套产品
杰佰新材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材料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
泰达工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道路、桥隧、环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与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电力设备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设备维修及运行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电工电料批发兼零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维护；工程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咨询服务；新能源及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咨询、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
鑫龙模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模具产品
鑫龙元件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低压电器元件，工控元器件，智能化仪器仪表，变压器、电线电缆销售。	元器件
斯高思电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和销售高压断路器、中压断路器、真空接触器；销售低压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低压元器件、变电站微机综合维护自动化系统、直流电源柜、全数字式软启动器及装置、智能化数字仪表、变频调整系统及变频器、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电网检测系统、新能源系统和装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空断路器
信诺非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通货运（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	全景摄像机

		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机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模型设计；软件咨询；销售民用航空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用机器人
红河智慧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智慧城市智能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集成
红河旅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担州域旅游资源、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旅游饭店（酒店）、旅行社、景区、餐饮业开发与管理；从事旅游地产、旅游商品、旅游业态开发；旅游在线业务、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参与旅游规划策划、旅游宣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开发
红河城市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互联网业务的项目策划、投资、设计、服务、合作、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信息产业园区服务、网络施工、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策划
鑫诚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科技项目及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经济管理人才开发。	项目投资
鑫龙售电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销售、租赁、维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电能质量监测技术服务；远程抄表系统、负荷控制装置的技术服务；节能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销售

3、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过比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均不相同。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电鑫龙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电鑫龙、中电鑫龙实际控制人及由中电鑫龙、中电鑫龙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现有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保证以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绝不从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现有的业务与中电鑫龙及由中电鑫龙、中电鑫龙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保证以后也不从事与中电鑫龙、中电鑫龙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绝不从事中电鑫龙募集资金投资生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动汽车充电桩等产品。

综上，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由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近亲属及由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由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存在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由佑赛科技以合理价格收购相关企业所拥有的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

（2）本人将督促相关方将拥有的该部分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在同业竞争消除前, 本人承诺将同业竞争之企业所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由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由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由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如存在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由佑赛科技以合理价格收购相关企业所拥有的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

(2) 本企业将拥有的该部分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在同业竞争消除前, 本企业承诺将同业竞争之企业所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为了避免出现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控股股东中电鑫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明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明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任峰	董事长	赛创投资	900,000.00	3.00
束龙胜	董事	中电鑫龙	4,040,517.13	13.47
汪宇	董事	中电鑫龙	7,824.30	0.03

李小庆	董事	中电鑫龙、赛创投资	52,897.89	0.18
陈颖	董事	-	-	-
马承虎	监事会主席	-	-	-
陈文强	监事	-	-	-
李子缘	职工监事	赛创投资	50,000.00	0.17
单任仲	总经理	赛创投资	300,000.00	1.00
程庭友	副总经理	赛创投资	300,000.00	1.00
叶宏峰	副总经理	赛创投资	300,000.00	1.00
缪承志	副总经理	赛创投资	510,000.00	1.70
汪洪流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赛创投资	50,000.00	0.17
合计	-	-	6,511,239.32	21.72

3、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李帅	公司董事李小庆儿子	赛创投资	250,000	0.83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个人诚信状况、任职条件、个人兼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声明或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任峰	董事长	中电鑫龙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泰达工程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兴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赛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龙玺新能源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束龙胜	董事	中电鑫龙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鑫诚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自动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变压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东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斯高思电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森源电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成套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达工程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能储能	董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中科微机电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汪宇	董事	森源电器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鑫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鑫龙低压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成套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电力工程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变压器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亳州鑫龙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开关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模具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达工程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兴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能储能	监事	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鑫龙售电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小庆	董事	中电鑫龙	董事	控股股东
		鑫龙电力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东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杰佰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玺新能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颖	董事	康爱而	监事	-
马承虎	监事会主席	森源电器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自动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低压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电力工程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变压器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亳州鑫龙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东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杰佰新材料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元件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龙售电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文强	监事	华腾开元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康爱而	执行董事	-
		青海华腾	执行董事	-
李子缘	职工监事	-	-	-
单任仲	总经理	-	-	-
程庭友	副总经理	-	-	-
叶宏峰	副总经理	宁波睿至惠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睿至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缪承志	副总经理	-	-	-
汪洪流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龙玺新能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

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束龙胜、陈任峰、汪宇、陈颖、李小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任峰、束龙胜、汪宇、李小庆、陈颖。陈任峰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原有限公司董事长束龙胜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马承虎、程庭友、陈文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马承虎、陈文强、李子缘。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李小庆担任有限公司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单任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庭友先生、叶宏峰先生、缪承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洪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4,790.05	5,651,828.33	5,425,28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0,000.00	5,156,861.37	3,395,469.00
应收账款	7,000,181.03	14,697,924.59	14,412,746.53
预付款项	2,290,223.09	472,571.33	140,398.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7,669.69	1,747,205.37	5,379,539.30
存货	7,292,669.29	5,240,921.97	4,713,48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20.34		
流动资产合计	34,229,053.49	32,967,312.96	33,466,92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8,026.60	413,191.91	515,082.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015,654.46	6,722,882.87	7,8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1.55	99,455.33	59,5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9,752.61	7,235,530.11	8,374,596.79
资产总计	41,038,806.10	40,202,843.07	41,841,520.58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2,310.00
应付账款	4,137,538.33	3,677,785.42	3,491,914.27
预收款项	778,864.30	509,566.57	580,666.67
应付职工薪酬	66,714.02	59,738.67	42,638.67
应交税费	280,033.54	1,145,472.45	909,453.35
应付利息	5,409.73	4,25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782.48	26,115.77	3,245,12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85,342.40	5,422,935.82	9,692,10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62,750.00	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750.00	1,175,000.00	

负债合计	6,848,092.40	6,597,935.82	9,692,106.40
股东权益：		-	-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4,48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414.26	472,414.26	326,864.95
未分配利润	1,577,569.20	3,132,492.99	1,822,54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34,467.46	33,604,907.25	32,149,414.18
少数股东权益	1,656,246.24		
股东权益合计	34,190,713.70	33,604,907.25	32,149,414.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38,806.10	40,202,843.07	41,841,520.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20,346.99	38,894,665.86	36,500,317.55
减：营业成本	6,193,957.19	22,694,284.36	21,465,62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955.03	314,655.49	308,169.53
销售费用	5,158,961.38	10,079,179.91	9,314,655.02
管理费用	3,189,774.82	4,943,210.68	5,285,995.07
财务费用	10,743.17	-30.17	-26,654.67
资产减值损失	-76,851.52	91,270.45	105,00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193.08	772,095.14	47,524.92
加：营业外收入	272,250.00	825,400.00	241,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69.50	12.77	1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5,36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312.58	1,597,482.37	289,212.10
减：所得税费用	60,364.97	141,989.30	72,36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677.55	1,455,493.07	216,8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923.79	1,455,493.07	216,849.78
少数股东损益	-93,753.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677.55	1,455,493.07	216,84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923.79	1,455,493.07	216,84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53.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21,340.97	32,696,397.51	31,301,00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735.88	5,740,999.65	4,815,6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4,076.85	38,437,397.16	36,116,69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3,299.45	22,478,524.77	22,221,2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4,671.69	3,860,643.18	4,515,0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952.76	2,918,284.98	4,131,3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201.61	9,594,563.51	8,805,8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7,125.51	38,852,016.44	39,673,4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51.34	-414,619.28	-3,556,76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105.81	159,413.10	98,0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05.81	159,413.10	98,0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5.81	-159,413.10	-98,04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145.83	29,50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45.83	29,5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854.17	970,49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2,699.70	396,460.68	-3,654,8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137.15	5,209,676.47	8,864,4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8,836.85	5,606,137.15	5,209,676.4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30,000,000.00		472,414.26	3,132,492.99		33,604,907.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72,414.26	3,132,492.99		33,604,90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484.00		-1,554,923.79	1,656,246.24	585,80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923.79	-93,753.76	-648,677.5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484.00			1,750,000.00	2,234,48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84,484.00				484,48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84,484.00	472,414.26	1,577,569.20	1,656,246.24	34,190,713.70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30,000,000.00		326,864.95	1,822,549.23		32,149,414.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26,864.95	1,822,549.23		32,149,41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49.31	1,309,943.76		1,455,49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5,493.07		1,455,493.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549.31	-145,549.31		
1、提取盈余公积			145,549.31	-145,549.31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2,414.26	3,132,492.99		33,604,907.25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30,000,000.00		305,179.97	1,627,384.43		31,932,564.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05,179.97	1,627,384.43		31,932,56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84.98	195,164.80		216,84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849.78		216,849.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4.98	-21,684.98		
1、提取盈余公积			21,684.98	-21,684.9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6,864.95	1,822,549.23		32,149,414.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85,229.82	5,651,828.33	5,425,28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0,000.00	5,156,861.37	3,395,469.00
应收账款	6,996,181.64	14,697,924.59	14,412,746.53
预付款项	1,775,963.86	472,571.33	140,398.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1,117.19	1,747,205.37	5,379,539.30
存货	7,133,966.41	5,240,921.97	4,713,48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742,458.92	32,967,312.96	33,466,92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705.65	413,191.91	515,082.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5,654.46	6,722,882.87	7,8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1.55	99,455.33	59,5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8,431.66	7,235,530.11	8,374,596.79
资产总计	39,390,890.58	40,202,843.07	41,841,520.58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2,310.00
应付账款	4,064,874.15	3,677,785.42	3,491,914.27
预收款项	725,231.75	509,566.57	580,666.67
应付职工薪酬	29,382.01	59,738.67	42,638.67
应交税费	279,957.92	1,145,472.45	909,453.35
应付利息	5,409.73	4,25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703.43	26,115.77	3,245,12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9,558.99	5,422,935.82	9,692,10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750.00	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750.00	1,175,000.00	

负债合计	6,682,308.99	6,597,935.82	9,692,106.4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484.00		
盈余公积	472,414.26	472,414.26	326,864.95
未分配利润	1,751,683.33	3,132,492.99	1,822,549.23
股东权益合计	32,708,581.59	33,604,907.25	32,149,414.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90,890.58	40,202,843.07	41,841,520.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64,306.82	38,894,665.86	36,500,317.55
减：营业成本	6,440,299.50	22,694,284.36	21,465,62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822.17	314,655.49	308,169.53
销售费用	5,068,692.25	10,079,179.91	9,314,655.02
管理费用	3,035,437.55	4,943,210.68	5,285,995.07
财务费用	12,355.75	-30.17	-26,654.67
资产减值损失	-76,975.21	91,270.45	105,00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325.19	772,095.14	47,524.92
加：营业外收入	272,250.00	825,400.00	241,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69.50	12.77	1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5,36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444.69	1,597,482.37	289,212.10
减：所得税费用	60,364.97	141,989.30	72,36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809.66	1,455,493.07	216,849.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809.66	1,455,493.07	216,849.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01,373.97	32,696,397.51	31,301,00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30.75	5,740,999.65	4,815,6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6,104.72	38,437,397.16	36,116,69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14,221.64	22,478,524.77	22,221,25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349.03	3,860,643.18	4,515,03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212.69	2,918,284.98	4,131,33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164.69	9,594,563.51	8,805,84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0,948.05	38,852,016.44	39,673,4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156.67	-414,619.28	-3,556,76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71.37	159,413.10	98,0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871.37	159,413.10	98,0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71.37	-159,413.10	-98,04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145.83	29,50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45.83	29,50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45.83	970,49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139.47	396,460.68	-3,654,81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6,137.15	5,209,676.47	8,864,4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9,276.62	5,606,137.15	5,209,676.4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30,000,000.00			472,414.26	3,132,492.99	33,604,907.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72,414.26	3,132,492.99	33,604,90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484.00			-1,380,809.66	-896,32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0,809.66	-380,809.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4,484.00				484,48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84,484.00				484,48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84,484.00		472,414.26	1,751,683.33	32,708,581.59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30,000,000.00			326,864.95	1,822,549.23	32,149,414.1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26,864.95	1,822,549.23	32,149,41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49.31	1,309,943.76	1,455,49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5,493.07	1,455,493.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549.31	-145,54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549.31	-145,549.3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2,414.26	3,132,492.99	33,604,907.25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30,000,000.00			305,179.97	1,627,384.43	31,932,564.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305,179.97	1,627,384.43	31,932,56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84.98	195,164.80	216,84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849.78	216,849.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84.98	-21,684.98	
1、提取盈余公积				21,684.98	-21,684.9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26,864.95	1,822,549.23	32,149,414.1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龙玺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2	65.00	65.00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535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2)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00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

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企业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一旦预计对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就将摊余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

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55.18	41.65	41.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4	41.68	4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4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3	2.29	0.04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19%、41.65%和55.1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19%、41.68%和56.04%。其中2016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谐波治理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8%、4.43%和-1.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04%、2.29%和-0.83%。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6	16.41	23.16
流动比率（倍）	6.02	6.08	3.45
速动比率（倍）	4.73	5.11	2.9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45倍、6.08倍和6.0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97倍、5.11倍和4.73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充裕，偿还了关联方应付款316.83万元，期末流动负债总额下降较多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16%、16.41%和16.9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着资本实力的补充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得以持续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2.62	2.5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4.56	4.5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8、2.62和1.23，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3、4.56和0.99，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4,076.85	38,437,397.16	36,116,69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7,125.51	38,852,016.44	39,673,4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51.34	-414,619.28	-3,556,76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05.81	159,413.10	98,0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5.81	-159,413.10	-98,04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145.83	29,506.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854.17	970,493.0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68万元、-41.46万元和599.70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68万元、145.55万元和-64.87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8,677.55	1,455,493.07	216,84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851.52	91,270.45	105,004.74
固定资产折旧	66,959.36	121,232.00	113,723.73
无形资产摊销	707,228.41	1,201,032.63	1,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35,369.5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5,298.62	33,763.8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383.78	-39,940.57	13,42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51,747.32	-527,435.25	57,85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83,078.35	1,332,236.31	-2,156,03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8,425.71	-4,082,271.80	-3,107,586.73
其他	484,4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51.34	-414,619.28	-3,556,764.5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68万元、145.55万元和-64.8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68万元、-41.46万元和599.70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1.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68万元,主要系:①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其中主要是应收票据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其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减少所致。

(2)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145.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6万元,主要系:①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其中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3)2016年1-7月公司净利润-64.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9.70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在月末的备品备件增加,导致存货增加较大;②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0万元、-15.94万元和-47.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优化产品质量,相应实施了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设施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元、97.05万元和72.59万元。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0元、100万元和175万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2016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成立子公司取得其他少数股东出资额。

(五)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为了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情况，选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同为电气（833947）、德佑电气（834486）和莱宝电力（838479）三家公司进行对比。同为电气专业从事无功补偿类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无功补偿装置；德佑电气致力于电能质量治理与优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电能质量在线检测装置等产品；莱宝电力主要业务为电能质量优化方案的设计、检测以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分为补偿滤波元件、补偿滤波模块及组件和补偿滤波装置。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相类似。

1、盈利能力比较

指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同为电气	50.48	39.69
	德佑电气	39.02	36.00
	莱宝电力	35.53	30.87
	平均值	41.68	35.52
	佑赛科技	41.65	4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同为电气	-2.98	11.08
	德佑电气	-2.96	9.14
	莱宝电力	17.55	9.67
	平均值	3.87	9.96
	佑赛科技	4.43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同为电气	-3.96	10.51
	德佑电气	-5.94	8.47
	莱宝电力	14.90	8.39
	平均值	1.67	9.12
	佑赛科技	2.29	0.04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而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可比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和定价政策等所致。

经比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品牌推广阶段，净利润较小所致。

2、偿债能力比较

指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同为电气	26.34	21.58
	德佑电气	48.14	40.18
	莱宝电力	29.49	39.00
	平均值	34.66	33.59
	佑赛科技	16.41	23.16
流动比率（倍）	同为电气	2.96	3.82
	德佑电气	1.51	1.67
	莱宝电力	3.29	2.47
	平均值	2.59	2.65
	佑赛科技	6.08	3.45

经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的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逐年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比较

指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同为电气	0.78	2.58
	德佑电气	1.79	2.93
	莱宝电力	5.23	4.14
	平均值	2.60	3.22
	佑赛科技	2.62	2.58
存货周转率（次）	同为电气	0.90	1.82
	德佑电气	1.77	2.97
	莱宝电力	2.80	3.00
	平均值	1.82	2.60
	佑赛科技	4.56	4.53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类似，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系订单式生产的模式，销售周期较短，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六）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占控股股东中电鑫龙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佑赛科技	4,184.15	4,020.28
	中电鑫龙	227,079.95	509,548.81
	公司占比 (%)	1.84	0.79
营业收入	佑赛科技	3,650.03	3,889.47
	中电鑫龙	80,940.89	87,270.59
	公司占比 (%)	4.51	4.46
利润总额	佑赛科技	28.92	159.75
	中电鑫龙	2,035.11	8,993.70
	公司占比 (%)	1.42	1.78
净利润	佑赛科技	21.68	145.55
	中电鑫龙	1,665.45	7,777.56
	公司占比 (%)	1.30	1.87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占中电鑫龙的比例均低于 5%，比例较低，公司对其重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实际影响。中电鑫龙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低，公司本次挂牌对中电鑫龙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6.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废料销售等。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278,212.83	96.08	38,822,729.96	99.82	36,494,249.1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542,134.16	3.92	71,935.90	0.18	6,068.37	0.02
营业收入合计	13,820,346.99	100.00	38,894,665.86	100.00	36,500,317.55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功补偿	355.11	26.74	1,931.84	49.76	2,430.76	66.61
谐波治理	678.77	51.12	1,399.44	36.05	999.05	27.38
其他	293.94	22.14	550.99	14.19	219.62	6.02
合计	1,327.82	100.00	3,882.27	100.00	3,649.42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无功补偿、谐波治理等。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无功补偿、谐波治理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3,429.81万元、3,331.28万元和1,033.8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99%、85.81%和77.86%，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谐波治理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公司收入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性较大。经同比比较，公司上半年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输给客户，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或签收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7%和 94.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83.66	94.23	2,264.29	99.77	2,146.32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5.74	5.77	5.13	0.23	0.25	0.01
合计	619.40	100.00	2,269.43	100.00	2,14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匹配，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为非标产品，按订单式组织生产，原材料按订单发料到生产车间，生产工人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组装，整机组装完毕后由质检部门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办理产成品入库。

公司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进行发出计价。具体为：原材料按订单发料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然后按照材料占比分摊到各个项目。期末已完工产品转入库存商品。

公司按合同订单生产归集成本并完工入库，商品销售时，发货出库结转成本也是按照订单归集主营业务成本。

（三）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382.03	3,889.47	6.56	3,650.03
营业成本	619.40	2,269.43	5.72	2,146.56
营业利润	-82.52	77.21	1,525.47	4.75
利润总额	-58.83	159.75	452.39	28.92
净利润	-64.87	145.55	571.36	2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和政府补助。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2%和48.33%，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9%和51.64%。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98%、99.87%和97.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44.17	97.58	1,617.98	99.87	1,503.11	99.98
其他业务毛利	18.47	2.42	2.06	0.13	0.36	0.02
合计	762.64	100.00	1,620.04	100.00	1,50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无功补偿	128.63	17.29	696.15	43.03	759.23	50.51
谐波治理	500.58	67.27	824.09	50.93	734.43	48.86
其他	114.95	15.44	97.74	6.04	9.44	0.63
合计	744.17	100.00	1,617.98	100.00	1,503.11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两大类产品的毛利合计分别为1,493.66万元、1,520.24万元和629.21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37%、93.96%和84.56%，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55.18	41.65	41.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04	41.68	41.19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19%和41.65%，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至55.18%，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功补偿	36.22	36.04	31.23
谐波治理	73.75	58.89	73.51
其他	39.11	17.74	4.30
总计	56.04	41.68	41.19

(2) 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渐增加高毛利产品的销售额。各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6.04	41.68	41.19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变化 (百分点)	14.36	0.49	-
其中：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百分点)	1.99	1.46	-
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百分点)	12.37	-0.97	-

①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结构 (%)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收入结构 (%)
无功补偿	26.74	-8.30	49.76	-5.26	66.61
谐波治理	51.12	8.88	36.05	6.37	27.38
其他	22.14	1.41	14.19	0.35	6.02
合计	100.00	1.99	100.00	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谐波治理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增加，销售模式结构变动导致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1.99个百分点，201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1.46个百分点。

②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毛利率 (%)
无功补偿	36.22	0.05	36.04	2.39	31.23
谐波治理	73.75	7.59	58.89	-5.27	73.51

其他	39.11	4.73	17.74	1.91	4.30
合计	56.04	12.37	41.68	-0.97	41.19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中，无功补偿产品各年的毛利率变化不大，谐波治理产品毛利率较其他产品高，其他类产品主要系基于客户特定要求公司自行销售的元器件等，该部分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2016年1-7月谐波治理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长14.86个百分点，其他产品较2015年度增长21.37个百分点，合计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12.32个百分点。2015年度谐波治理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14.62个百分点，而无功补偿产品和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合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无功补偿	单位售价	34,145.34	-38.84	-24.77	55,833.58	-29.71	-19.00	79,436.55
	单位成本	21,777.90	-39.02	24.96	35,712.80	-34.62	23.81	54,625.00
谐波治理	单位售价	46,811.56	-23.40	-6.14	61,111.07	-41.28	-16.97	104,067.37
	单位成本	12,288.74	-51.09	21.00	25,124.43	-8.85	2.34	27,563.97
其他	单位售价	7,965.91	-73.98	-45.04	30,610.44	70.04	57.62	18,001.61
	单位成本	4,850.36	-80.74	66.41	25,182.31	46.17	-44.18	17,227.6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不尽相同，有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全部为非标产品，产品的售价及成本由于产品的容量、电压、元器件、类别等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无功补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23%、36.04%和36.22%，变化相对稳定，但销售价格与成本均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度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售价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对原有的设计进行优化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毛利率，比如在不影响性能的情况下，用断路器代替刀开关等，从而使2015年度较2014年度无功补偿类产品毛利率增加4.81个百分点。

B.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谐波治理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3.51%、58.89%和73.75%，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成本也

均逐年下降。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核心技术投入市场时间不久，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少，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公司谐波治理类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所致。2015 年度销售价格的下落明显大于销售成本的下落幅度，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有源滤波为客户指定品牌，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整体拉低了公司谐波治理产品的毛利率，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谐波治理类产品毛利率由 73.51%下降到 58.89%。2016 年 1-7 月销售成本的下落幅度明显大于销售价格的下落幅度，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渐增加谐波治理类产品中模块化产品的销售收入，该部分产品相对标准化，人工组装相对简单，降低了人工成本，虽然销售价格较低但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 2016 年 1-7 月谐波治理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4.86 个百分点。

C.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类产品主要系基于客户特定要求公司自行销售的元器件等，故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其中 2015 年度销售价格与成本均较大，主要系价格较高的进线柜、配电箱等产品较多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15.90	37.33	1,007.92	25.91	931.47	25.52
管理费用	318.98	23.08	494.32	12.71	528.60	14.48
财务费用	1.07	0.08	-0.03	-	-2.67	-
期间费用合计	835.95	60.49	1,502.24	38.62	1,457.40	39.9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现场管护费和维保费用，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55%、68.03% 和 64.4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83,140.76	1,181,671.76	1,629,768.14

办公、差旅费	230,175.95	407,836.63	939,110.70
汽车费用	64,417.90	52,681.85	164,413.74
检测费	162,500.00	320,500.00	410,000.00
现场管护费	1,038,800.00	3,407,850.00	1,990,361.00
改造费	134,510.88	249,459.31	241,518.42
维保费用	2,284,200.00	3,449,000.00	2,531,700.00
其他	661,215.89	1,010,180.36	1,407,783.02
合计	5,158,961.38	10,079,179.91	9,314,655.02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31.47万元、1,007.92万元和515.90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中现场管护费、维保费用、检测费和改造费主要为外包费用。报告期内，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部分简单、重复的搬运、装卸、检测等工作外包。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年度外包协议，约定相关工作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结算相关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和折旧摊销，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78%、96.82%和71.70%。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41,015.45	1,033,839.32	1,427,563.15
技术开发费	908,162.54	2,485,103.14	2,321,419.55
办公、汽车费	52,754.75	76,265.95	88,556.17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737,942.44	1,266,843.98	1,261,121.74
税费	14,891.91	35,252.14	34,714.47
股份支付	484,484.00	-	-
其他	350,523.73	45,906.15	152,619.99
合计	3,189,774.82	4,943,210.68	5,285,995.07

其中：

(1) 为保证电能质量治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等，公司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研发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6.40%和6.84%。

(2)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赛创投资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其在2016年7月受让股东华腾开元持有的公司股权450万份，剔除非公司员工应享有的股权60万份，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员工共享有390万份股权，每份股权出资1.00元，而公司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372.68万元，每股净资产1.1242元，若按评估值来算，两者差异484,484.00元，因此判定赛创投资本次受让股权与股权激励相关，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5,298.62	33,763.88	-
减：利息收入	16,943.45	35,879.05	29,332.19
其他	2,388.00	2,085.00	2,677.52
合 计	10,743.17	-30.17	-26,654.67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7万元、-0.03万元和1.07万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2.6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增加长期借款100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 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955.03	314,655.49	308,169.53
资产减值损失	-76,851.52	91,270.45	105,004.74
营业外收入	272,250.00	825,400.00	241,700.00
营业外支出	35,369.50	12.77	12.82
所得税费用	60,364.97	141,989.30	72,362.32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6年1-7月资产减值损失为-7.69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收回，所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72,250.00	825,000.00	240,000.00
其他		400.00	1,700.00
合计	272,250.00	825,400.00	241,7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

① 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A.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6年1-7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5111”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芜湖市委组织部	芜人才[2013]5号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奖励	芜湖市科学技术协会	芜科协学字[2015]38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领军补助	芜湖市人社局	芜人社秘[2013]255号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设备资助款	芜湖市科技局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2014zd04）	12,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250.00	

2015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科技攻关技术项目补助	芜湖市科技局	安徽省科技公关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1501021052）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安徽省组织部	组通字[2015]14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补助及专利奖励款	芜湖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芜政〔2013〕75号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芜湖市科技局	芜政〔2013〕75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设备资助款	芜湖市科技局	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2014zd04）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标品牌奖励和补贴	芜湖市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	芜政办[2011]4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5,000.00	

201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	------	---------	-------	----

创新创业领军补助	芜湖市人社局	芜人社秘 [2013]255号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 研发团队奖励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 省经信委	芜政[2013]75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0.00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科技计划项目设备资助款按收益期分10年平均确认至营业外收入,预计2016年还可以确认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0.88万元;其他的政府补助为一次性补贴。

B. 公司报告期后已收到和正在申请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芜湖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30,000.00	已拨付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106,000.00	已拨付
工业规模四上企业	30,000.00	已拨付
安徽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奖补	180,000.00	已获批,未拨付
安徽省著名商标	180,000.00	已公示,未拨付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	200,000.00	已获批,未拨付

C.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扶持政策

目前,良好的政策扶植为电能质量治理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因此,短期内电能质量治理行业扶植政策改变的可能性较小,与公司相关补贴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源是奖励资金,政府奖励资金与政府当年的政策和企业自身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能否取得该类奖励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从公司已获得政府补助,正在申请的政府补助,以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扶持政策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② 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

由于公司处于创立初期向成长期转变的过程中,业务规模正在逐渐增加,虽然政府补助金额不大,但政府补助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当公司市场拓展取得成效,销量打开,业务规模发展壮大之后,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降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4万元和75.3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19%和41.6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19%和41.68%，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活动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构成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369.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369.50		
其他支出		12.77	12.82
合计	35,369.50	12.77	12.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1-7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3.5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一部公车进行处置，造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81.19	181,929.87	58,93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83.78	-39,940.57	13,425.33
合计	60,364.97	141,989.30	72,362.32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88,312.58	1,597,482.37	289,212.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246.89	239,622.36	43,381.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86.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0.04	-2,813.52	351.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0,862.20	68,649.19	193,116.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076.49		
加计扣除的影响		-163,468.73	-164,487.06
所得税费用	60,364.97	141,989.30	72,362.32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投资收益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69.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250.00	825,000.00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23	1,68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4,484.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532.08	123,808.08	36,253.08
合 计	-283,135.58	701,579.15	205,434.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	-	43.92	71.0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54万元和70.1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3%和43.92%，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8.31万元，主要系当期存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48.45万元所致。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龙玺新能源	25.00
佑赛科技	15.00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年7月2日，佑赛有限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44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公司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7月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811.52	25,036.75	48,632.26
银行存款	11,841,025.33	5,581,100.40	5,161,044.21
其他货币资金	75,953.20	45,691.18	215,606.80
合计	11,934,790.05	5,651,828.33	5,425,283.27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42.53万元、565.18万元和1,193.48万元。其中2016年7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628.30万元，主要系（1）2016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2）2016年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龙玺新能源，取得取得其他少数股东出资额。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30,000.00	5,156,861.37	3,395,469.00
合计	4,230,000.00	5,156,861.37	3,395,469.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发生应收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票据业务均有实质业务背景的票据往来。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6,915,665.03	94.64	307,484.00	6,608,181.03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92,000.00	5.36	-	392,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307,665.03	100.00	307,484.00	7,000,181.0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11,394,984.22	75.44	406,813.44	10,988,170.78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709,753.81	24.56	-	3,709,75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104,738.03	100.00	406,813.44	14,697,924.5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3,446,124.56	23.63	173,922.03	3,272,202.53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11,140,544.00	76.37	-	11,140,54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586,668.56	100.00	173,922.03	14,412,746.53

(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03,044.23	83.91	174,091.32	3.00
1-2年	963,233.80	13.93	96,323.38	10.00
2-3年	125,414.00	1.81	25,082.80	20.00
3年以上	23,973.00	0.35	11,986.50	50.00
合计	6,915,665.03	100.00	307,484.00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746,774.00	94.31	322,403.22	3.00
1-2年	524,237.22	4.60	52,423.72	10.00
2-3年	100,000.00	0.88	20,000.00	20.00
3年以上	23,973.00	0.21	11,986.50	50.00
合计	11,394,984.22	100.00	406,813.44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758,396.04	80.04	82,751.88	3.00
1-2年	463,755.52	13.46	46,375.55	10.00
2-3年	223,973.00	6.50	44,794.60	20.00
合计	3,446,124.56	100.00	173,922.03	-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控制制度。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58.67万元、1,510.47万元和730.7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9.96%、38.83%和52.88%，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其中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关联方中电鑫龙应收账款及时回款所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夯实资产质量。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186,614.00	29.92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湖南六建机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6,500.00	14.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东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04,000.00	12.37	1年以内, 1-2年	非关联方
镇江市亚东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830,000.00	11.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392,000.00	5.36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5,349,114.00	73.19		

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湖南六建机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50,000.00	30.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9,753.81	23.24	1年以内	关联方
镇江市亚东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830,000.00	12.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50,214.00	9.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东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04,000.00	5.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343,967.81	81.72		

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40,544.00	76.37	1年以内	关联方
江苏旭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63,480.00	4.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湖南六建机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2,342.70	3.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张家港保税区悦达贸易有限公司	404,255.52	2.77	1-2年	非关联方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334,000.00	2.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3,074,622.22	89.63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63%、81.72%和73.19%，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反映了公司客户群体逐年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81,153.29	99.60	470,571.33	99.58	137,847.32	98.18
1-2年	9,069.80	0.40	2,000.00	0.42	2,551.65	1.82
合计	2,290,223.09	100.00	472,571.33	100.00	140,39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04万元、47.26万元和229.02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其中，2016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推出模块化

APF 产品，该产品交货期短，对公司生产而言相对标准化。因此针对季节性交货的以及模块化 APF 的产品特点，公司于七月底开始着手准备后几个月的生产备料，预付材料款有所增长。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永锡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7.4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316.25	17.2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鸿腾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267,200.00	11.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泰尔敏讯科技有限公司	231,800.00	10.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205,000.00	8.9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1,498,316.25	65.42		

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6.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18,800.00	25.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776.79	16.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途麦电子有限公司	60,477.78	12.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洲电子市场 港华达电子商行	21,040.30	4.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01,094.87	84.87		

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 ABB 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76,788.00	54.6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4,452.50	17.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14,008.90	9.98	1 年以内	汽油费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979.18	7.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东奇电子有限公司	5,090.00	3.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1,318.58	93.53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53%、84.87%和65.42%，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和设备的预付采购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1,521,369.70	100.00	103,700.01	1,417,66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521,369.70	100.00	103,700.01	1,417,669.69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8,427.46	100.00	81,222.09	1,747,20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28,427.46	100.00	81,222.09	1,747,205.3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	5,602,382.35	100.00	222,843.05	5,379,53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602,382.35	100.00	222,843.05	5,379,539.30

(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1,285.24	53.33	24,338.56	3.00

1-2年	626,554.34	41.18	62,655.43	10.00
2-3年	83,530.12	5.49	16,706.02	20.00
合计	1,521,369.70	100.00	103,700.01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1,723.69	79.40	43,551.71	3.00
1-2年	376,703.77	20.60	37,670.38	10.00
合计	1,828,427.46	100.00	81,222.09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819,931.23	86.03	144,597.94	3.00
1-2年	782,451.12	13.97	78,245.11	10.00
合计	5,602,382.35	100.00	222,843.05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6,344.00	34,285.00	188,800.00
备用金	1,407,123.61	1,753,642.46	5,373,382.35
其他	27,902.09	40,500.00	40,200.00
合计	1,521,369.70	1,828,427.46	5,602,382.35

报告期内,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60.24万元、182.84万元和151.14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借款情况, 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项目保证金等, 不存在利息约定, 不存在签订借款协议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和占用的情况,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占的比例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7月占比分别为95.91%、95.91%和92.49%, 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公司大额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在全国各地建有10余家办事处, 用于各办事处的人员差旅、办公等费用支出等。公司备用金均属于企业日常的经济业务, 没有账龄较长的款项, 报告期内已经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未发生不可收回的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自2015年起, 公司规范备用金管理制度, 逐步回收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备用金主要是限定在公司采购人员、行政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经常因公办理业务并需要自己垫付较大金额的相关员工。公司针对这些人员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 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预先支付备用金给相关员工。

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借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员工备用金使用后要及时进行核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员工因业务需要申请的临时备用金在期末未报销所致。公司严格规定了备用金借支的用途、审批权限、清账规定，员工均能按规定支取、归还及报销备用金。公司对于备用金的领取和报销均比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申请审批程序，领取备用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大额员工备用金已清理，单个员工的备用金控制在2万元以内。公司的备用金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周家松	非关联方	285,832.24	18.79	1年以内	备用金
龚李	非关联方	218,025.12	14.33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王海涛	非关联方	170,505.00	11.21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汪曾清	非关联方	150,000.00	9.86	1年以内	备用金
张跃华	非关联方	105,695.00	6.95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合计		930,057.36	61.14		

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龚李	非关联方	218,025.12	11.92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张跃华	非关联方	207,812.40	11.37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王海涛	非关联方	206,600.00	11.30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汪曾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94	1年以内	备用金
张正斌	非关联方	175,000.00	9.57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007,437.52	55.10		

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林合富	非关联方	344,730.09	6.15	1年以内	备用金
方勇	非关联方	327,986.50	5.85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任峰	非关联方	327,171.64	5.84	1年以内	备用金
高德春	非关联方	320,000.00	5.71	1年以内	备用金
孙传霖	非关联方	310,000.00	5.5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629,888.23	29.09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2,563,949.70		2,563,949.70	35.16
在产品	2,852,703.25		2,852,703.25	39.12
产成品	1,876,016.34		1,876,016.34	25.72
合 计	7,292,669.29		7,292,669.29	100.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2,587,201.67		2,587,201.67	49.37
在产品	875,310.78		875,310.78	16.70
产成品	1,778,409.52		1,778,409.52	33.93
合 计	5,240,921.97		5,240,921.97	1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2,368,213.45		2,368,213.45	50.24
在产品	390,619.54		390,619.54	8.29
产成品	1,954,653.73		1,954,653.73	41.47
合 计	4,713,486.72		4,713,486.72	100.00

公司销售的电能质量治理产品品种较多，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为保障生产供给和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采购需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1.35万元、524.09万元和729.27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在产品增加所致。自2015年开始，公司推出模块化产品，该产品

交货期短，对公司生产而言相对标准化，因此公司一般以季度为间隔准备模块化产品所需要的材料。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为主，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344,985.72	48.72	187,150.86	45.29	224,957.28	43.67
运输工具	251,913.91	35.58	122,375.46	29.62	168,656.62	32.74
电子设备	111,126.97	15.70	103,665.59	25.09	121,468.13	23.58
合计	708,026.60	100.00	413,191.91	100.00	515,082.03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51万元、41.32万元和70.80万元。公司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厂房及办公场所均采取租赁的方式，故公司固定资产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拥有的专有技术。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有技术	5,900,000.00	98.08	6,600,000.00	98.17	7,800,0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	115,654.46	1.92	122,882.87	1.83	-	-
合计	6,015,654.46	100.00	6,722,882.87	100.00	7,800,000.00	100.00

公司专有技术原值为1,200万元，分10年摊销。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2.23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2014年度应付票据的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开具了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拉赛电气（上海）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707,400元、深圳市三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714,910元，合计1,422,310元，期限6个月，同日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2,231元。2015年4月15日，保证金142,231元和结算户1,280,079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1,422,310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9.19万元、367.78万元和413.75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990,537.62	3,593,908.92	3,451,050.06
1-2年（含2年）	108,850.71	54,316.50	14,710.03
2-3年（含3年）	15,090.00	5,280.00	26,154.18
3年以上	23,060.00	24,280.00	
合 计	4,137,538.33	3,677,785.42	3,491,914.27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3,223.73	17.24	1年以内	采购款
镇江市越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2,421.00	5.62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28,092.82	5.51	1年以内	采购款
芜湖市开天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3,128.82	4.91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新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4,679.51	4.4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561,545.88	37.74		

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3,757.49	9.07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英大科特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3,218.00	6.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新乡市中宝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431.85	6.8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959.97	5.17	1 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新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8,769.64	4.3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186,136.95	32.25		

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9,591.28	28.6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0,709.59	10.6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新乡市中宝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7,718.00	8.2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5,390.00	5.6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128.00	5.2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036,536.87	58.32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2%、32.25%和 37.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8.07 万元、50.96 万元和 77.89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864.30	509,566.57	580,666.67
合计	778,864.30	509,566.57	580,666.67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331.75	43.95	1 年以内	货款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客户	233,100.00	29.9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航灵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6.4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8,000.00	6.16	1 年以内	货款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43,800.00	5.6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17,231.75	92.09		

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463,077.00	90.88	1 年以内	货款
清华大学	客户	12,560.68	2.46	1 年以内	货款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客户	10,700.00	2.1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西电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	1.96	1 年以内	货款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000.00	1.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04,337.68	98.97		

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永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	25.83	1 年以内	货款
远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23,572.65	21.28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7,094.02	20.17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容克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7.22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泰兴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8.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0,666.67	93.1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59,738.67	1,885,814.04	1,878,838.69	66,714.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5,833.00	235,833.00	-
合计	59,738.67	2,121,647.04	2,114,671.69	66,714.0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638.67	3,428,194.33	3,411,094.33	59,73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548.85	449,548.85	-
合计	42,638.67	3,877,743.18	3,860,643.18	59,738.6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5,325.34	3,934,910.60	4,027,597.27	42,63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7,432.74	487,432.74	-
合计	135,325.34	4,422,343.34	4,515,030.01	42,638.67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4,795.78	851,045.47	760,012.09
企业所得税	32,071.78	180,924.21	50,528.14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035.70	59,573.18	53,200.85
教育费附加	6,443.88	25,531.36	22,80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95.91	17,020.91	15,200.24
其他税费	7,390.49	11,377.32	7,711.67
合计	280,033.54	1,145,472.45	909,453.35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2,613.80	16,613.09	3,243,879.74
1-2年(含2年)	11,741.00	8,544.00	1,243.70
2-3年(含3年)	1,469.00	958.68	-
3年以上	958.68	-	-
合 计	416,782.48	26,115.77	3,245,123.44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279,000.00	-	3,168,316.04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	-
其他款项	135,782.48	26,115.77	76,807.40
合计	416,782.48	26,115.77	3,245,123.4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前五名列示如下:

① 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9,000.00	66.94	1年以内	租赁费
孙艳雪	公司员工	14,800.00	3.55	1年以内	费用款
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	2.57	1年以内	费用款
芜湖市金宝大酒店景观大道分店	非关联方	7,651.00	1.84	1-2年, 2-3年	费用款
尹华东	公司员工	4,160.00	1.00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316,311.00	75.89		

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芜湖市金宝大酒店景观大道分店	非关联方	7,651.00	29.30	1年以内, 1-2年	费用款
芜湖市乡下佬长江渔馆齐落山路分店	非关联方	4,375.00	16.75	1-2年	费用款
芜湖市红高粱农家菜馆	非关联方	2,700.00	10.34	1-2年	费用款
林合富	公司员工	2,692.74	10.31	1年以内	费用款
杨亮	公司员工	830.00	3.18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18,248.74	69.88		

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8,316.04	97.63	1年以内	往来款
芜湖市凤鸣湖大酒店	非关联方	13,797.00	0.43	1年以内	费用款
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和私家菜馆	非关联方	10,187.00	0.31	1年以内	费用款
芜湖市巴厘岛假日酒店	非关联方	8,064.00	0.25	1年以内	费用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金宝大酒店景观大道分店	非关联方	7,651.00	0.24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3,208,015.04	98.86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期末借款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为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电鑫龙，贷款期限2015年5月25日-2018年5月25日。

（十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电鑫龙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华腾开元	5,1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赛创投资	4,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84,484.00	-	-
合计	484,484.00	-	-

注：2016年7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本期应承担的费用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414.26	472,414.26	326,864.95
合计	472,414.26	472,414.26	326,864.95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2,492.99	1,822,549.23	1,627,384.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923.79	1,455,493.07	216,84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549.31	21,684.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7,569.20	3,132,492.99	1,822,549.23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束龙胜	实际控制人	-
2	中电鑫龙	控股股东	68.00
3	龙玺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65.00%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电鑫龙直接持有公司68%的股份，华腾开元直接持有公司17%的股份，赛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份，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中电兴发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100.00%
2	森源电器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100.00%
3	鑫龙自动化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100.00%
4	鑫龙低压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100.00%

5	鑫龙成套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100.00%
6	鑫龙电力工程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100.00%
7	鑫龙变压器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100.00%
8	亳州鑫龙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100.00%
9	鑫东投资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90.00%
10	苏州开关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70.00%
11	杰佰新材料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60.00%
12	泰达工程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59.738%
13	鑫龙模具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51.00%
14	鑫龙元件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直接持股 90.00%， 间接持股 100.00%
15	斯高思电器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间接持股 75.00%
16	信诺非凡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间接持股 100.00%
17	中电机器人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间接持股 68.00%
18	红河智慧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间接持股 51.00%
19	红河旅游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红河智慧持股 62.00%
20	红河城市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间接持股 70.00%
21	鑫龙售电	同受中电鑫龙控制，中电鑫龙持股 100.00%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出资额
1	鑫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束龙胜持有 99.88%股权
2	康爱而	公司董事陈文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
3	青海华腾	华腾开元的控股公司，公司董事陈文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
4	中科微机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出资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
5	美能储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
6	其他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中电鑫龙	购买商品	1,229,562.49	5,631,729.91	4,618,008.55
	房屋租赁	279,000.00	-	-
鑫龙自动化	购买商品	15,606.84	413,283.20	960,393.89
鑫龙低压	购买商品	-	-	96,967.52
鑫龙变压器	购买商品	-	340,940.17	-
合计		1,524,169.33	6,385,953.28	5,675,369.9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电鑫龙	销售商品	4,301,439.32	14,408,536.75	16,059,573.04
鑫龙电力工程	销售商品		170,940.17	
苏州开关	销售商品	581,196.58		
合计		4,882,635.90	14,579,476.92	16,059,573.04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电鑫龙	佑赛科技	1,000,000.00	2015.5.25	2018.5.25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该笔担保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信用保证，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电鑫龙	-	-	3,509,753.81	-	11,140,544.00	-
鑫龙电力工程	-	-	200,000.00	-	-	-
苏州开关	392,000.00	-	-	-	-	-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电鑫龙	394,316.25	-	-	-	-	-
鑫龙电力工程	-	-	-	-	24,452.50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陈任峰	80,000.00	8,000.00	80,000.00	8,000.00	327,171.64	9,815.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陈任峰的往来款系项目备用金，为规范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对大额个人备用金进行清理，涉及关联方陈任峰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次数	本期增加	次数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陈任峰	170,000.00	5	1,164,790.00	14	1,007,618.36	327,171.64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次数	本期增加	次数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陈任峰	327,171.64	-	-	4	247,171.64	8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次数	本期增加	次数	本期减少	截至首次申报日
陈任峰	80,000.00	-	-	1	80,000.00	0.00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电鑫龙	713,223.73	333,757.49	183,128.00
鑫龙自动化	58,219.97	189,959.97	999,591.28
鑫龙低压	21,988.00	21,988.00	122,993.13
森源电器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鑫龙变压器	48,900.00	48,900.00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电鑫龙	279,000.00	-	3,168,316.04

(6)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电鑫龙	342,331.75	-	-

2、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性质、发生具体原因、用途

报告期内，中电鑫龙为公司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鑫龙电力工程、苏州开关、鑫龙自动化、鑫龙低压、森源电器、鑫龙变压器等关联公司亦为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或采购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日常经营性

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陈任峰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为日常经营活动备用金。公司董事长陈任峰分管公司销售，故报告期内陈任峰的备用金余额较大。为规范公司备用金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陈任峰 80,000 元已全部收回，且期后亦不再发生大额个人备用金行为。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中电鑫龙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316.83 万元、0 元和 27.9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主要为应付中电鑫龙代垫的自成立起至 2014 年末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公司 2015 年起按月结算社保公积金，故该项往来款已不存在；2016 年 7 月末为租赁关联方厂房计提的租金。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属于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且期后亦不存在新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不涉及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相关关联销售对收入和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规范企业运行的目的，已经逐步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步增加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比例。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控股股东中电鑫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00%、37.48%和 35.33%，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已大幅降低，相关关联销售对收入和业绩的影响也逐渐减少。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发新产品、扩展新客户，承诺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如果监管机构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以下、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为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程序，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开发新产品、扩展新市场，减少关联交易的比重。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减少了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生违反承诺、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安徽佑赛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 制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丰台区 人民法院	104,400.00	审理中
----------------	----------------------	------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公司已撤诉。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2016年8月2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2063号），确认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72.6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70.8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01.882万元，增值率3.11%。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6年3月18日，经佑赛有限股东会通过，同意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金股利分配1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对应的会计年度为2015年度。截止分配时点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454,380.00元，盈余公积472,414.26元，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优化、能效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已被逾越，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由于行业当前产品毛利率

较高，不可避免会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尽管公司虽然在电能质量管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技术先机，但是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生产规模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实力，同时开拓新的业务空间，力争由产品提供商向技术服务提供商转换，加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研发团队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保证产品始终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品质量非常重要，一旦出现故障，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发生严重事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日常生产经验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在用户安装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达到设计要求，都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设立品质售后部，专门负责售后质量的维护；同时，作为有源滤波及补偿技术的开创者，公司主打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认知度。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紧密关注行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三）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电能质量指标没有强制规定，所以各个厂家推出的产品标准也不尽相同，随着国家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来必定会将有关谐波、电压偏离等电能质量产品的标准统一，制定强制性标准。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可能会与公司目前的标准不一致，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需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有自己的产品质量体系，该等电能质量指标已到达业内领先水平，并被客户所认可。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标准制定的大趋势，适时完善、优化公司现有产品质量体系，使公司产品的电能质量指标始终符合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并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四）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软硬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与研发投入、补充优秀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强企业研究开发队伍实力。同时，紧密关注行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五）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覆盖了软件、硬件、结构、测试、质量控制等多个研发技术单元，并通过规范核心工序生产操作规程、申请专利等多种方式，加强技术保密工作。公司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对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但公司日常生产所主要依据的主要技术，即“HTSAPF 智能电源电力滤波器和 HTSVG 电能质量智能柔性控制器”专有技术，却并未申请专利。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遭到泄密的风险。若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出现泄密，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引入员工持股，不断完善对核心研发人才的激励机制，同时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给予员工良好的成长空间等措施，吸引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为公司长期服务，保证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降低由于核心研发人员的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通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式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发展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54 万元和 70.1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3%和 43.92%，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于该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保证自身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也会积极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力争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发生显著波动。

（七）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鑫龙，其直接持有公司 6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公司 5 名董事中有 4 名来自中电鑫龙，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中电鑫龙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公司面临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正公开议事，科学合理决策，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公司内外部监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运行。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制定了更为规范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九）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对控股股东中电鑫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00%、37.48%和 35.33%，占比较大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尽管公司关联交易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但如果公司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扩展新的成套企业客户，同时逐步增加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该方式可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直接向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治理服务及定制化生产，不断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销售订单 70 笔，金额合计 4,254.55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13.16%。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已显著下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技术团队以及独立开发维护的商业渠道，可以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鑫龙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电鑫龙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作为中电鑫龙的子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中电鑫龙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已经且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中电鑫龙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中电鑫龙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中电鑫龙分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由于中电鑫龙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较低，本次挂牌对中电鑫龙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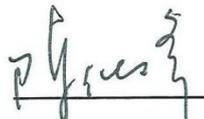
中电鑫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鑫龙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有失公允、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购销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任峰


束龙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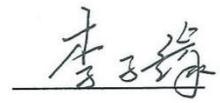

汪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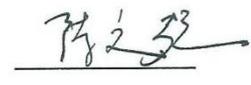

李小庆


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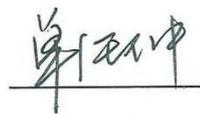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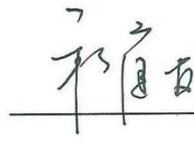

马承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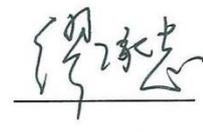

李子缘


陈文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任仲


程庭友


缪承志


叶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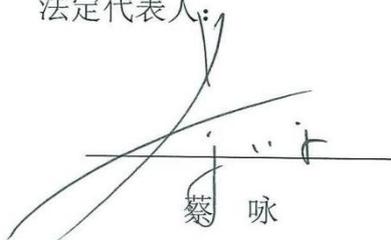

汪洪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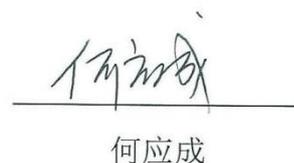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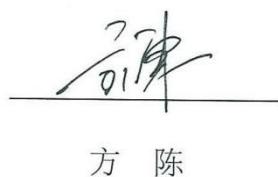
周璞



何应成



陈超



方陈



周海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ai Hout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厚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Guang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光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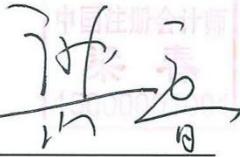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14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070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753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勇军



王海涛



高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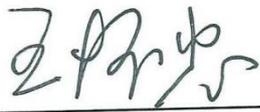
五、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冯道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怀忠


李占军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